



## 2020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视频会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吉丽娜·朱莉女士、进步之声的创始人兼主席金·欧玛女士（以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名义）和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纳迪娅·卡里纳·泰雷兹·福内尔·福内尔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菲利普·戈凡先生阁下、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阁下、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娜莱迪·潘多尔夫人阁下、尼日尔妇女与儿童保护事业部长埃尔巴科·泽纳布·塔里·巴科女士阁下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本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以下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并随函附上副本：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根据2020年4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7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 附件1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的发言

我们今天开会是为了找到有效的方法，把承诺变成履约，把决议变成成果。我们召开会议所秉持的精神是奉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它确保战时性暴力的幸存者不被遗忘，即使是在一场受到全世界关注的空前大流行病之中。

在这方面，我谨真诚感谢德国在异常艰难的时刻领导召开本次辩论会，特别感谢联邦外交部长黑科·马斯先生阁下连续第二年主持本次会议（见S/PV.8514）。我还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规划过程的所有阶段给予支持和合作。我热烈欢迎来自缅甸和中非共和国的民间社会通报人以及安吉丽娜·朱莉特使，他们将为集体寻求解决办法发出独特的声音。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年度报告（S/2020/487）描绘了令人压抑和痛心的画面：性暴力被用作一种战争、酷刑和恐怖策略，以及一种政治镇压工具，用于贬损人格、破坏稳定和强迫民众流离失所。它是一种犯罪，撕裂了将各社区联结在一起的结构，使社会凝聚力和安全感变得破旧不堪。它是一种生物武器，一种心理武器，是男性统治女性以及一个群体统治另一个群体的表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种犯罪，阻碍了性别平等与和平事业。这些是相互关联的问题。性别更平等意味着社会更稳定，反之亦然。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记录了在一年中发生的近3000起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绝大多数事件——96%——针对妇女和女孩，不过也有100多起已确认的事件影响到男子、男孩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848起案件是针对儿童的袭击。报告中呈现的每个数字背后都是一个关于人的故事。这往往是幸存者背负耻辱，而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故事。这是军人或政治领袖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平民失去法律保护的故事。

因此，报告强调了安理会第一次在第2467（2019）号决议中阐明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必要性。以幸存者为中心、基于权利的方法需要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建立复原力，恢复幸存者的发声和选择权利，并照顾到所有受影响个人的不同经历。这样一来，它就能解决彼此交叠的不平等和根源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或被排除在和平与发展红利之外。

正如我在实地亲眼所见，战争造成的影响并非只有一种。有无数的故事陷于沉默，没有留在历史记录中。多样的生活经历必须在政策、行动和筹资决策中有所反映。如果这些决定的设计没有基于性别，它们的效果就会有性别偏见和排斥性。

该报告涵盖了19个引起关切的国家。每个国别部分都包括一项针对性建议，可在有关时刻引用，如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国别审议、制裁决定或和平谈判、停火协议和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设计。

这里举几个重要的例子，我在去年5月访问中非共和国后，主张政府任命一名总统特别顾问，与我的办公室合作，推动执行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建议开展关键的立法改革，例如通过索马里长期待定的性犯罪法案和缅甸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在南苏丹西赤道州数百名妇女和女孩被绑架后，联合国一直在与武装团体接触。许多人仍在军事基地饱受煎熬，报告呼吁立即释放她们。同样，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许

多耶西迪妇女和女孩尚未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释放，仍然下落不明，迫切需要各种服务和家庭团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冲突后环境中，性暴力幸存者仍在争取实现其作为战争合法受害者的权利和地位，以获得赔偿和补救。此外，尽管性暴力已被广泛用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但在伊拉克、尼日利亚、马里、索马里和叙利亚等国，这种行为并未受到相关起诉。

每一份关于战时强奸行为的报告也证明了漏报性暴力的现象。这与害怕污名和报复、缺乏获得服务和司法系统帮助的机会有关，也与涉及荣誉、耻辱和指责受害者的有害社会规范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加深了行动的实证基础。然而这种安排只有在具备支持它们的资源和能力时才有效果。召集这些安排的妇女保护顾问提高了信息的质量和数量。报告中记录的86%的案件来自部署了妇女保护顾问的地方。

该报告还列出54个据信涉嫌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一再实施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其中超过70%是惯犯，已经列名五年或更长时间。今年的报告首次评估了遵守承诺方面的差距，指出武装冲突各方普遍无视国际准则和义务。报告发现，大多数惯犯没有对遏制侵害行为作出有意义的承诺。

因此，迫切需要在列名做法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渐进措施以促进行为改变的做法之间加强一致性。我们知道，性暴力有罪不罚和累犯的比例高得惊人。现在是开创新时代，利用一切工具加强监测和执法的时候了。现在应该改变那些仍然臆想不用为强奸付出代价的交战方的算计了。现在有八个制裁制度将性暴力纳入其指认标准。指认犯有这些罪行的当事方能够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号。

自2009年以来，我在任务中与许多方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促成与各国签署了10份联合公报或合作框架，并鼓励若干非国家武装团体通过了单方面公报和行为守则。这一经历表明，在可信的问责和执法威胁的阴影下，战略对话最为有效。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由于日益复杂的全球安全环境，我们很少看到从承诺到遵守的直线进展。性暴力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而是与更广泛的风险联系在一起，如敌对行动死灰复燃、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军事化、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人口流离失所和法治崩溃。这些因素再次引发各种模式的性暴力，报告发现性暴力集中发生在绑架、囚禁、流离失所和拘留的情况下，以及在妇女从事基本生计活动的偏远农村地区。此外，妇女权利持续在进步和倒退、前进势头和反弹之间摇摆。

2020年伊始，我们期待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种周年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以及载有联合国创始时性别平等承诺的1945年《联合国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然而，我们却在为防止来之不易的成果倒退和逆转作斗争。报告提请注意全球抵制妇女权利的政治氛围，这表现在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人身和经济风险以及公民空间的缩小上。

周年纪念和年度报告不仅仅是回顾过去，也是展望未来。它们不仅用来衡量进步，也可以用来激励和加快进步。有人说，比世界上所有军队都更强大的，是时机成熟的想法。反映在10项强有力的决议中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就是这样一种想法。这不是一个可以等紧急问题解决后再处理的问题；而是一项更加公平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是适应二十一世纪不断变化的冲突局面的一种方式。

当然，冠状病毒病疫情极大地影响了联合国的工作，我的任务也未能幸免。但是病毒没有改变的是幸存者的需求，是人身完整和身体自主的权利。同样不变的是，战争和强奸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地肆虐。在此危机交织的氛围下，有一点是清楚的——现在是平息枪炮声，让女性发声并扩大她们声音的时候了。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这意味着各方都必须停止使用性暴力和其他暴力。

今天的辩论会沿着三条主线为新十年的决定性行动奠定了基础：第一，通过加强资源配置和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幸存者和面临风险者的权能，以营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安全地报告侵害行为并寻求补救；第二，就收到的报告和采取行动，使各方遵守国际准则；第三，加强问责制，将其作为预防和威慑的重要支柱，确保各方在不遵守承诺时受到适当追责。

预防是最好的对策。然而，我们一直难以衡量甚至是界定在这一议程预防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遵守问题就是具体例证。性暴力持续存在不是因为现有的框架和义务不足，而是因为它们没有得到充分应用。第1820（2008）号决议第2段坚决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一切侵犯平民的性暴力行为”。这项决议定义了新标准并划出了红线。现在我们必须清楚表明越线的后果。我们必须让国际监督持续聚焦这些罪行及其实施者。正如众所周知的法律格言提醒我们的那样，正义必须得到伸张，而且要让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幸存者必须被他们的社会视为终将得到尊重和落实的权利的持有者。许多儿童目睹自己的亲人被杀害，自己的母亲遭到强奸。

一位曾医治数百名雅兹迪妇女和女孩的医生说，她治疗过的9岁至17岁的女孩几乎全部遭到过强奸，或者遭受其它的性暴力。有些情况下，受害者是不满9岁的女孩。她们苦于严重的健康问题，包括创伤性瘘管和疤痕，此外还有外伤，难以获得教育，甚至难以证明自己的身份。

然而，根据大赦国际即将发表的一份基于与幸存者、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专家访谈的报告，雅兹迪族的儿童幸存者和强奸后出生儿童可得到的服务依然少而又少。仅有的服务基本上侧重于妇女幸存者，她们遭受巨大创伤，自身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流离失所、贫困以及缺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使她们的处境雪上加霜。现实情况是，无人得到他们需要的照顾，但是儿童特别缺乏专门的照顾。有一位母亲，她的女儿在六岁时遭到绑架，在经受三年的殴打和虐待之后幸存下来，这位母亲却无法为女儿获取医务帮助，因为她被认为年龄太小而无法治疗。

接受过大赦国际报告访谈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都说，雅兹迪儿童现在可得到的心理社会服务和方案远不足以满足其长期的专门需求。在我近20年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出访的所有冲突局势中，我每每重复听到这一点。

要明确的是，缺少服务不仅是因为国际社会未提供这样做的资金，也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中资金不足问题持续时间最长的部分，在人道主义援助中所占比例不足1%。试想一下，如果我们只是把这个百分比翻倍，那会拯救多少人。

所以，我赞扬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医务人员、律师以及人权维护者尽其所能，常常在几乎没有任何支持的情况下，帮助世界各地的幸存者。但是，我向安理会提出的关切和问题是：如果我们不能兑现我们的承诺，对雅兹迪儿童采取一种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而这些儿童只是幸存者中相对很小的一个



群体, 那么全球层面将有多少更多的儿童和青年正在默默受苦? 还有多少人将因为冠状病毒病和国际社会注意力分散导致暴力加剧而受苦? 答案是, 我们不知道。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过, 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犯罪——这只是全球儿童权利遭到侵犯的方式之一——的报告严重不足。去年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描述了多个国家“对少女少男实施性暴力的令人不安的趋势”(S/2019/280, 第18段)。它还补充说, 女童和男童“因为被认知的与其父母的联系或效用或市场价值而被作为目标, 以旨在恐吓其社区”。(同上)

诺贝尔奖获得者穆奎盖医生谈过, 在他医治强奸受害者的医院中曾治疗年仅6个月大的婴儿。

尽管做出各种努力, 我们生活的世界却是: 这些犯罪——以及各种暴力——的儿童幸存者生活在污名和害怕强大施暴者报复的恐惧之中; 在一些国家, 强奸并不违法, 女孩被迫嫁给强奸她们的人; 幸存者陷入权利被剥夺、污名和排斥的无尽循环, 这种循环在冲突结束后仍持续数十年之久, 比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者乌干达就是这种情况, 并且代代相传, 传给无辜的儿童。许多情况下, 包括今天的叙利亚和缅甸, 制造这些被控的系统性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者常常没有一个人被追究责任。这些都是选择, 是联合国会员国要做出的抉择, 是我们做出的抉择。

我们必须准备好承认我们的败绩, 用长期的辛勤工作来支持幸存者, 改变法律和态度, 追究施暴者的责任。第2467 (2019) 号决议还承诺惩治、公正、对受害者的赔偿以及承认强奸出生的儿童。这些都是必须兑现的诺言。

所以, 我敦促安理会今天再次承诺履行这些诺言: 不只是空谈, 而是落实其决策。务请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务请处理你们各国性别暴力的根本和结构性原因以及歧视。务请紧急为那些处理所有幸存者、特别是看不见的幸存者即儿童需求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金。

## 附件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的发言

我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框架内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荣幸地与帕滕特别代表和来自缅甸及中非共和国的勇敢的同事们一起发言。鉴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歧视和性暴力对不同性别的影响，需要为幸存者采取行动。今天，我想谈谈最被忽视的幸存者群体之一：儿童。

去年通过的第2467 (2019) 号决议首次将幸存者及其需求和权利置于所有行动的核心。但是，决议即纸上的文字只是承诺。重要的是承诺是否兑现。每个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没有什么比违背对儿童的承诺更糟糕的了。然而，我们年复一年这样做，违背对无数儿童的承诺。我们永远不会遇见他们，这一事实并不能减轻背叛。

我在各地都见过性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创伤和虐待行为的幸存儿童。任何大陆都有这些罪行，任何国家，无论贫富，都应该认真审视本国法律、本国机构、本国媒体对这些问题的报道、本国对待幸存者的方式以及本国的社会态度。

但请允许我从一个例子说起。所谓“伊斯兰国”在2014年袭击伊拉克雅兹迪社区时，绑架、奴役和折磨了数千名妇女和儿童。许多儿童被杀害，但有近2000人返还。许多人遭受创伤后应激障碍、焦虑和抑郁。他们经历闪回和反复出现的噩梦，这是经历过创伤和虐待的儿童的经历。

我谨感谢德国政府给我这个机会就中非共和国境内有关性暴力情况提出一些想法。我希望我的发言将鼓励所有与会者继续进行我们的重要工作，以制止这些骇人听闻的做法。

为了解我们在中非共和国每天面临的情况，我谨分享过去几年来我们支助的妇女和女童之一的故事。

“我17岁。我是在班吉长大的。2013年，塞雷卡进入该市。有四名男子来到我们家，当时我在家里，与我的母亲和小妹在一起。这些男子身材高大，穿着军装，脸上蒙着黑布。其中一个人问我们家的男人哪里去了。我的母亲回答说家中男人已经一个不剩了。他们打了我母亲一巴掌，并向我的小妹走去，把她摔倒在地。当她哭的时候，其中一名士兵扯掉她的衣服，粗暴地把她推倒在地。在我眼里含着泪水观看时，他们的头目说他们应该对我做同样的事情。我非常痛苦。尽管我不断尖叫，但他们仍未停止。我腹中疼痛持续了一个月。我被带到了宾博的医院，在那里我被告知怀孕了，但已经胎死腹中。”

2019年，在中非共和国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开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记录的性别暴力案件总数为13028起，其中12249起涉及女性，779起涉及男性。人身攻击、强奸和性暴力占这些案件的一半。

在中非女律师协会记录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中，15%涉及男子，85%涉及妇女。这可能是男子代表性不足的情况，而当男子沦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时，他们会蒙受更大的污名。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植于冲突以及盛行的性别和社会文化规范中。

二十多年来，中非共和国一直面临反反复复的武装冲突，这些武装冲突给民众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更诱发了随处可见的性暴力，主要是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施暴者大多是武装团体成员。他们往往因人们的族裔或宗教

背景, 或者因为人们居住的地区据称是敌对民兵的地盘将其作为目标。在一些情况下, 为保护平民而部署的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也实施这种暴行, 从而加深公众对这些安全部队的不信任。

幸存者各种年龄都有, 包括10岁以下的儿童。强奸往往由多人、有时多达20人, 当众、在家人和社区成员面前实施, 从而撕裂社会结构。在全国各地, 除冲突造成的安全和社会经济后果外, 平民百姓,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还受到没收和占领土地及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

自这场危机开始以来, 保护服务要么功能失调, 要么完全缺失。

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了一些措施, 包括创造建立一个国家机构, 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联合快速干预和镇压单位, 以及创建运作特别刑事法院。司法部门的改革有助于恢复国家权威以及民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同样, 中非共和国政府正在尝试执行第1820 (2008) 号和第1888 (2009) 号决议, 其中确认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构成危害人类罪, 并予以谴责。

在中非共和国, 安全问题仍然是一大关切, 不利于实行真正的公平司法, 因为在那里, 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和幸存者在社区内毗邻生活。无法在不安全的环境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也无法在武器自由流通的情况下谈论伸张正义。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将如其任务授权规定的那样有效确保保护平民免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之害, 并加强中非武装部队和内部安全部队, 以确保这些部队卓有成效, 具有包容性, 以及可以被问责, 尤其是在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侵害行为时。

第二,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当地民间社会组织: 加强这些组织、特别是妇女权利组织为增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经济权能和推动这些幸存者重返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切实咨询当地组织, 以改善和确保联合国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机制的准入; 以及加强对幸存者整体护理的投入, 例如为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进行投资。

第三,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司法系统的发展: 加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快速干预和镇压单位, 以便该单位具有自主性, 能够客观地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 支持该国普通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 鼓励这些法院极为认真地审理冲突中性暴力案件, 并在整个司法进程中确保幸存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以及最后, 倡导所有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 不论是司法机制还是非司法机制, 对冲突中的性暴力予以特别关注。特别是幸存者, 需要正常运作、行之有效、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系统和其他机制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并向幸存者提供赔偿。

最后, 安理会必须过问维和特派团根据其坚实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任务授权, 为弥合在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和伸张正义方面存在的这一严重差距, 以及确保妇女平等切实参加和平进程和选举进程、包括参加执行和平协议和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而作出努力的情况。

我们期待共同努力在中非共和国建设一个没有性暴力的未来。

## 附件3

**“进步的声音”创始人及主席Khin Ohmar以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今天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以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名义做本次发言。

30多年来，我一直在我的国家缅甸倡导民主、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和平。我见过缅甸军方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所犯骇人罪行的无数幸存者。今天，我站在这里，向仍在等待伸张正义的兄弟姐妹表示声援。

缅甸军方长期把强奸作为打击族裔群体的战争武器。罗兴亚妇女讲述的2016和2017年所谓“清剿行动”期间的可怕情形依然紧迫、令人震惊并且尤为暴戾。它们也反映出军方在打击其它族裔群体、包括克钦人、掸人、德昂人以及若开人时使用性别暴力的模式。

这些事实众所周知。族裔妇女组织、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均记录了军方系统性、持续使用强奸作为武器的做法。最早全面记录军方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文件之一是近20年前掸族妇女行动网络编写的，它详细记载了缅甸军方对625名掸族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的事件。在记载的强奸事件中，61%为轮奸，25%致人死亡。妇女遭到羁押，数月中屡次遭到强奸。掸邦的冲突今天仍在继续。克钦、克伦和德昂族的妇女组织以及缅甸妇女联盟—这是一个伞状组织，由13个族裔妇女团体组成，我是该组织的共同创始人—均有类似记录，证实了许多这些情况。这些组织明确断定，性暴力是蓄意和系统性地针对各族妇女和女孩做法的一部分。

去年，该事实得到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确认，该调查团发现，“性暴力是缅甸军事行动的一个标志”（A/HRC/42/CRP.4，第2段）。实况调查团还记录了罗兴亚妇女和女孩、跨性别者以及男性和男孩在三次暴力大潮中遭受的系统和广泛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这些暴力最终残忍地迫使80多万罗兴亚人离开自己的土地和家园。实况调查团表示，对罗兴亚人使用强奸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蓄意和精心策划的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威胁、恐吓和惩罚平民，迫使其离开”（同上，第72段）。它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种族灭绝的根本行为，且伴有灭绝种族意图的推断”（同上）

尽管这种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模式有确凿记录，而且缅甸政府于2018年12月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但缅甸继续否认这种犯罪随时都在发生。它在2019年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CEDAW/C/MMR/EP/1第11段）中拒绝接受强奸指控，将其称为“无稽之谈”，并在2019年12月的国际法院听证会上完全忽略了对罗兴亚人的性暴力。缅甸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其2020年1月的最后报告中也断然否认强奸和性暴力，进一步助长了对军方犯下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正如冈比亚律师菲利普·桑兹教授去年冬天在国际法院所说的那样，缅甸的“沉默比它的言辞更能说明问题。”

实况调查团还指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正在社会各阶层普遍存在的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的大背景下实施，其“最终结果是有罪不罚的气氛，使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增无减。”这种有罪不罚现象渗透到缅甸国内法律体系和司法机构的每一个角落，其根源是进一步巩固这种现



象的《宪法》。调查即使已经开始, 也会被阻止, 证人受到威胁, 甚至成为暴力的对象, 目的是使他们保持沉默。如果被定罪——这种情况非常罕见——通常不是因为性暴力, 处罚也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

2015年, 两名克钦邦教师在掸邦北部遭受酷刑、强奸和谋杀。主要嫌疑人是缅甸地方军队的一名指挥官, 然而, 寻求正义的努力处处受挫。缅甸政府最高层阻止了独立调查。克钦族群仍在寻求伸张正义。

民间社会一直呼吁解决缅甸国内司法和法律体系惊人的结构性缺口, 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花了七年多时间起草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但是, 该法律没有有意义地征求妇女, 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社区妇女的意见, 也未能履行缅甸的国际义务, 直到最近才提交议会进行辩论。此外,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未能达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 表现出没有意愿调查军人实施的侵害行为。

尽管冠状病毒大流行且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 但缅甸冲突达到了几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激烈程度; 就在6月下旬, 军方宣布对缅甸西部的若开人和若开民族军采取清除行动。冲突导致了广泛的流离失所和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限制上网。罗兴亚族、卡曼族、若开族、钦族以及其他族群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本已十分悲惨, 但是, 由于为应对疫情实施的限制, 情况更加恶化。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障碍越来越多, 加剧了已经威胁生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无法得到服务的问题, 使边缘化族群的妇女和女孩更难获得这种服务。

对罗兴亚人实施种族灭绝的同一批罪犯继续在缅甸各地, 特别是在若开邦, 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然而, 没有人被追究责任, 因为军方继续采取行动, 完全不受惩处。正如实况调查团多次指出的那样, 国内追究责任在缅甸是不可能的。该国也没有有效的保护妇女权利或维护性别平等国家框架。

除非国际社会现在就采取行动, 否则, 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将继续下去, 并可能造成长期后果。缅甸军方暴力行为的数千名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可能会因冲突创伤造成的长期残疾而永远改变。没收土地, 再加上父权土地所有权做法、缅甸政府主导的发展计划和商业利益的侵蚀, 意味着妇女被剥夺土地的风险成为永久性的。

因此,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或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 以便在当前国际刑院有限的调查之外, 更全面地调查罗兴亚人遭受的罪行以及针对其他族群的罪行。此外,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 确保缅甸遵守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来确保废除歧视性法律, 恢复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 取消对行动自由和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这些是罗兴亚人安全、自愿和体面返回的必要先决条件。

我赞扬实况调查团和前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无畏努力, 提请世人注意针对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暴行。然而, 正如负责审查联合国未能制止暴行问题的罗森塔尔调查正确认识到的那样, 至关重要, 联合国应把这一刻视作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当这些经验教训最终得到汲取的时候——并且团结、果断和有原则地发声, 把人权放在优先地位, 以确保再也不会出现类似2017年那样的“系统性失败”。

遗憾的是,时至今日,罗森塔尔报告的建议没有导致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明显改变。在这方面,我敦促特使反对缅甸政府危险的民族主义和分裂言论,不要让旨在否认罗兴亚人存在的国民身份核查卡具有合法性。

我不是第一个在安理会发言的缅甸妇女。我的罗兴亚姐妹拉扎·苏丹纳在2018年4月的辩论(见S/PV.8234)中对安理会成员发了言。此外,我的许多勇敢的少数民族姐妹一再呼吁国际社会代表其他少数民族采取行动。克伦人、克钦人、罗兴亚人、若开人和其他人都在缅军手中遭受了巨大的苦难。谁是下一个?还有谁必须来到安理会,敦促它追究缅甸军方的责任?

作为来自不同种族背景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我们将继续为建设一个和平、民主的缅甸而共同努力,在今年全国大选之前,这是我们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时刻。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努力促进和平、正义和问责,这有利于缅甸所有人民。

---

**附件4****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纳迪娅·卡里纳·泰雷兹·福内尔-普图的发言**

我是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纳迪娅·卡里纳·泰雷兹·福内尔-普图。我们的组织通过提供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和医疗转诊,致力于保护人权和关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除其他方式外,我们通过我们所谓的“倾听中心”提供这些帮助,在那里,律师助理和心理社会工作者的目标是加强对犯罪者的问责和帮助幸存者应对他们的创伤经历,例如,通过心理社会支持来这样做。我作为民间社会的积极成员,在促进和捍卫妇女和儿童权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依法处理中非共和国的性别暴力方面有若干年专业经验。

## 附件5

##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菲利普·戈凡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近年来,国际社会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然而,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S/2020/487)中再次报告了大量冲突和冲突后地区性暴力案件。此外,由于受害者的恐惧和污名化或与受害者接触的机会有限,有大量虐待行为没有报告。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情况。在许多地方,这场危机导致社会控制减少、获得援助或诉诸司法当局变得更加困难、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到阻碍。

比利时感谢德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者。他们的发言提醒我们,目前的局势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持续的承诺。

我愿谈三点: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的重要性,切实履行我们的承诺的必要性,以及消除性暴力的根源的必要性。

首先,性暴力幸存者并非同质化群体。无论是遭到强奸的中非共和国男孩,还是“达伊沙”的性奴隶,抑或是在南苏丹因暴力而出生的孩子的母亲,幸存者都有自己的故事。他们都需要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他们需要伸张正义,获得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以及真正的赔偿或社会经济支持,才能重新融入社会。

尽管冲突中性暴力之后的赔偿问题已引起全球越来越多的关注,但不幸的是,实际提供的赔偿仍属于例外现象。不过,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努力在哥伦比亚产生了积极影响。伊拉克也是如此,去年,那里针对幸存者的救济计划获得了首批赠款。

我们必须从幸存者的遭遇中汲取教训,更好地防止更多侵害行为;更好地识别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等预警迹象;并改善证据的收集。比利时欢迎在这方面提出穆拉德守则草案。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切实履行承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力度仍然较低——太低了。数字说明了一切。自该年度报告提出以来,没有一个国家行为体被除名,而未作出承诺的当事方中有71%列名已有五年以上。

不过,幸存者想要的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他们要的是伸张正义。

记录犯罪是必不可少的步骤。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努力。妇女保护顾问的实地存在也有助于提高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我们要维护对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能够诉诸司法也至关重要。但是,由于规范框架不全面,法治机构能力有限,或是对国家行为体不够信任——因为它们自身也会实施暴力——冲突地区往往没有足够多的机会来诉诸司法。比利时支持并赞扬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在这方面的工作。例如,在中非共和国,专家们协助组织了班吉上诉法院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也可以直接采取行动。在有关性暴力的所有决议中,它提到对实施性暴力的当事方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人因



性暴力行为受到制裁。如果不把我们的想法落实为具体行动,造福于幸存者,这样想又有何用?

我们只有消除性暴力的根源,性暴力犯罪才会停止。因此,我们要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性别平等,使妇女真正参与和平进程,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预防措施的核心,为妇女组织和人权捍卫者提供更多支持,并作出更大努力继续走第1325(2000)号决议阐明的道路。

联合国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一份报告(S/2010/181)发表已有十年,但仍须持续采取行动,继续施加政治压力,才能使情况改观。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也是比利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我今天谨在此重申我们的持续承诺。在这场重要斗争中,比利时、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仍然是合作伙伴。

## 附件6

### 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的发言

今天，我们谈论的是一种大流行病——比冠状病毒病（COVID-19）久远许多、但具有同等破坏性的全球病毒。冲突中的性别暴力和性别暴力多年来一直在摧残生命和民众，疫苗遥遥无期。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已有20年，第2467（2019）号决议通过也已有一年多时间，进展仍然十分缓慢。强奸、强迫卖淫和性奴役继续被用作全球冲突中的武器。我不能不赞扬通报者的勇气和坚强，他们敢于发声并与我们分享自身遭遇。我非常感谢他们。

我们都听说了COVID-19如何使幸存者的处境更加恶化。封城使得幸存者难以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性暴力行为少报漏报情况变得更加令人震惊。我们可以保持彼此之间的安全距离，但许多妇女、女童和男童与其折磨者仅是咫尺之遥，无法逃脱他们的魔掌。

因此，今天的辩论会早就该举行。我要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我们共同组织本次会议。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我们的信息很明确。执行包括第2467（2019）号决议在内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我们所有人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在COVID-19时代更是如此。四点将是关键。

首先，我们需要确保幸存者获得应有的医疗和司法协助。例如，德国正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德尼·穆奎格博士基金会紧密合作。我们共同捍卫幸存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获得医疗服务和赔偿的权利。

第二，妇女必须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中心作用。没有性别平等和人权，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因此，德国支持诸如“我们一起建设利比亚”之类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促进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政治参与。

第三，制裁可以而且必须在制止性暴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2019年以来联合国采取的两项列名措施仅是第一步。

第四，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结束。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我们支持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例如南苏丹流动法院，它们对全国各地的强奸犯进行审判。我很高兴地报告，在德国科布伦茨，一家法院最近以酷刑和性侵犯罪名对叙利亚政权两名前官员进行了全球首次审判。

这些例子表明，虽然我们可能没有针对性暴力大流行的疫苗，但我们肯定也不是无能为力。我们需要做的是：根据我们在第2467（2019）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采取行动，保护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并增强其权能，把他们摆在我们行动的核心位置。

## 附件7

### 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纳伦迪·潘多尔的发言

我要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冲突中的性暴力”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辩论会的主题，即“将承诺变成履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的重点仍必须是履行我们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所作的承诺。

南非谨对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详细年度报告（S/2020/487）表示真诚的感谢，该报告是我们今天审议的基础。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有益的监测机制，以便评估在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祸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挑战。

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局势对妇女和女孩产生了毁灭性影响，特别是因为她们在社会中的不平等地位。妇女和女孩容易遭受的一种创伤性犯罪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性暴力，它们以此作为推进其政治、社会和经济目标的手段。

多年来，对武装冲突给妇女所造成影响的全球认识得到了提高，这主要是因为2000年通过了有开创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其他后续决议和决定。通过这些结果，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而且是正确地认识到，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如果被系统地用来实现军事或政治目的，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在大多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继续发生，这仍然是我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对安理会来说也必须如此。结束这一祸害，解决由此造成的创伤和耻辱，追究那些犯下这些令人发指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且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仍应作为我们的优先事项。

尽管妇女和女孩的处境，特别是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仍然令人绝望和不可接受，但我们绝不能将妇女和女孩仅仅视为被动的受害者，而应把她们视作有发言权和社会能力的社会成员。我们必须深化努力，有系统地改变对妇女和女孩的看法，承认她们的复原力、自我赋权以及她们作为推动变革和转型力量所能发挥的有意义的作用。

因此，南非认识到，性暴力与性别不平等密不可分。我们必须继续大力倡导妇女对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进程的平等和充分参与。

根据在去年10月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上一致通过的第2493（2019）号决议，会员国有责任继续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全面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定，包括2015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研究的建议，该决议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定。我们今天关于把承诺化作遵守的专题讨论响应并重申了这一紧急呼吁。

南非赞扬并重申，我们支持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为结束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所做的努力。在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带来的无数挑战中，该办公室的工作变得更加重要，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而言。也正是由于有了该办公室，我们才能够监测并对COVID-19疫情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据报上升表示关切。因此，我们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解决性别暴力也是COVID-19应对行动的一部分。

虽然已经有减轻性暴力祸害的政策,但遗憾的是,执行工作滞后。在加强国家一级法治机构和能力,从而追究犯下这种令人发指罪行者的责任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为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如禁止因侵权行为被列名的国家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将性暴力作为制裁制度中的一项指认标准,应继续在所有国家局势中连贯一致地执行。

虽然我们认识到仅就令人关切的局势提交报告的局限性,但我们希望收到的报告涵盖的范围不仅仅是秘书长报告(S/2020/487)所载的19个局势。例如,在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的冲突局势中,侵犯人权行为普遍存在,妇女受到持续敌对行动的影响,这些局势不应逃脱我们的审查。这将确保报告没有选择性或偏见,并将维护联合国进程的客观可信度。

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尽自己的责任,减轻性暴力的一些严重负面影响,如污名化、歧视、排斥和社会排斥。这些努力需要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因此,应当为旨在打击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方案持续提供资金,包括确保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使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易于获得服务——例如强奸受害者的临床治疗以及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以及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重返社会支持。

今年是重要的一年,因为今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联合国宪章》签署75周年等等。今年也是非洲大陆“平息枪炮声”倡议的审查年。

如果我们不采取步骤实现这些纪念活动的目标,不落实这些理想和我们通过这些里程碑式成果文件作出的承诺,这些纪念活动将是空洞的。在这方面,南非强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之间必须通过改进信息共享、协调与合作来加强合作,从而推进妇女权利和赋权进程。

本次会议是在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的前一天召开的,国际日将纪念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102岁诞辰,他曾经说过,除非把妇女从一切形式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否则就不可能实现自由。本着这一精神,让我们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规划为今天和未来的妇女和儿童伸张正义的道路。



## 附件8

**尼日尔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长埃尔巴克·扎伊纳布·塔里·巴科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荣幸地在安理会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本次会议的主题在以性别暴力,特别是与冲突相关性暴力激增为特点的全球背景下更具现实意义。

似乎战争还不够有毁灭性,成千上万的人在冲突期间遭受不人道的性暴力,这种行为是作为战争、政治压迫、酷刑和恐怖策略实施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20/487)证实了这一可悲的现实。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必须予以解决。这就是为什么尼日尔欢迎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和民间社会代表作了有见地的通报。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德尼·穆奎格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国际日发言时提醒我们,此类行为导致社会结构解体,破坏任何持久和平前景。

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注意萨赫勒地区人民面临的脆弱因素增加这一特殊情况。若干年来,三国边界地区和乍得湖流域面临若干因素导致的不安全状况加剧的局面,这些因素包括武装恐怖团伙的存在、小武器扩散、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族群紧张局势以及青年男女被排除在决策领域之外。

我们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空前增多,特别是在迪法和蒂尔贝里地区,那里的妇女和女童正遭受严重苦难。这些行为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绑架了女童和妇女,并强行将其纳入战斗人员行列。强迫婚姻、性奴役和经济剥削已成为这些受害者的日常生活。我们都记得尼日利亚联邦奇博克和达普奇技术学院的女童遭到的绑架,以及尼日尔N'galewa族妇女遭到的公开报道较少但同样痛苦的绑架。在2020年第一季度,迪法地区记录了54起绑架事件,144人遭绑架,其中包括48名妇女和29名儿童。

尼日尔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第2467(2019)号决议倡导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支持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重返社会。这种做法考虑到了每起事件的背景,因而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我们大多数社区中,这些性暴力行为难以监测,因为很少被报告,或者是因为不存在相称的服务,抑或是家人因为社会文化包袱较重害怕遭受社会羞辱。受害人默默承受痛苦。

没有具体数据,关爱性暴力受害者的工作就无法妥善完成。因此,我所在的部有关部门于2015年对尼日尔性别暴力行为的程度和决定因素进行了研究。

我们的研究表明,尼日尔有53%的人口一生中会遭受或曾经遭受性别暴力。儿童是受此类暴力(包括童婚)影响的重要群体。全国性别暴力发生率为28.4%,而暴力侵害妇女的发生率为60%。因此,在尼日尔,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成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自然灾害导致的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流离失所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在灾难早期,这些弱势群体可能会面临特定风险,例如与家人分离,这会使她们容易受到贩运、绑架和性攻击。

我国意识到这种暴力是实现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人权目标的障碍，因此，我国已采取立法、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加以解决。

尼日尔已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等行为列为2010年11月25日《宪法》规定的国家优先事项。2010年，我国还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条例。毫无疑问，2017年通过的国家性别政策以及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是执行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决定性步骤。

我们高度重视采取综合做法关爱性暴力幸存者，特别是在受安全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为此，我们在迪法和蒂尔贝里地区建立了中心。处于强迫流离失所状态的人特别脆弱，因为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往往拥有较少的机会，难以获得基本服务，这会使他们遭受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

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最有效方法就是预防，包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在这方面，尼日尔设立了预防、促进和保护儿童中心，在行为改变、交流和处理性别暴力受害者案件方面开展预防活动。

此外，虽然我国在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冲突导致教育和学校遭受袭击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我们必须保护民众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这是解决性暴力根源的可靠方法，其中包括性别歧视、缺乏经济机会和有害的大男子主义。有机会接受教育可以促进可持续的减贫，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提高尊严。尼日尔已经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安全学校宣言》的所有会员国都予以签署。

最后，尼日尔谨提出其它一些建议：

首先，关于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会员国应建立或加强法律和司法援助，而不是局限于健康、心理、社会和经济方面。尼日尔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二，该做法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并纳入考虑到传统关爱机制的社区外联活动。尼日尔民间社会正在与地方当局和妇女组织合作，在这方面开展出色的工作。

第三，没有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可靠和分类数据，就无从开展执行工作。这一步对于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很重要。在对于该议程而言的这一重要时刻，我们正在加以深思。

最后，在冲突地区，会员国必须确保对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侵害者的责任。因此，会员国应就性别暴力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对国防和安全部队加强培训。

我国作为部队派遣国，要求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加强预警系统，确保在和平行动及和平进程中考虑到这些问题。

不幸的是，在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的全球背景下，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正在增多。尼日尔重申致力于打击性别暴力和冲突中性暴力。

## 附件9

###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中方赞扬主席国德国主持今天上午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和安吉丽娜·朱莉特使的通报。我也感谢民间社会代表的介绍。

2020年是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0周年，也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值此重要时刻，国际社会应重申对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的承诺，加快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多年来，为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在经济、社会、政治、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了多项行动。同时，言辞与行动之间、愿望与现实之间仍存在差距。妇女和女童在战争中仍然首当其冲，遭受恐怖主义和流离失所的影响最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中方强烈谴责冲突中的性暴力，尤其是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借今天给我的机会，我谨强调三点。第一，各国应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不受冲突困扰、和平繁荣的世界。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2020/487）中指出的那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议程的最终目标不是没有性暴力的战争，而是没有战争的世界。保护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免遭性暴力的最好也是最有效的方法是防止冲突的发生，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因此，国际社会应致力于以和平促发展、以发展促和平，努力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安全理事会应有效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推动各方通过对话、调解和谈判化解争端，确保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及时得到全面落实。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坚定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敦促冲突各方响应这一呼吁，立即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第二，应综合施策，促进性别平等，推进妇女增权扩能工作，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精神是承认妇女不仅是战争的受害者，而且也可凭借自身力量和专长成为和平贡献者。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这一转变，充分释放妇女潜能的关键。

应以更大力度促进性别平等，消除结构性不平等、歧视和成见，并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地获得教育、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机会。还应加快妇女赋权步伐，使妇女摆脱贫困，增强她们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和主导权，并加强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冲突中的性暴力并非发生在真空中；此种行为往往与敌对行动复燃、法治崩溃、大规模流离失所、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抬头等因素有关。应统筹考虑经济、政治、反恐、安全和人道等因素，以全面综合方式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我们的对策既要应对眼前的威胁，又要处理长期的后果，并且应该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加以落实。

第三，应携手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权。我们必须在现有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基础上，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预防和制止性暴力的行动。必须尽力保护和帮助幸存者，始终将其需求和权利放在首位，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对此，当事国负有首要责任。鉴于国家部队在秘书长报告中被列名的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在这方面作出了正式承诺，现在是填补承诺与落实之间差距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应在能力建设方面加大对相关国家的援助力度。同时，必须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法律制度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包括安全理事会、联大、经社理事会和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在实地的特派团,应根据各自授权开展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任何以安全理事会名义运作的机制都应遵循安理会的规则和惯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熟悉当地情况,因此,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作为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东道国,中方坚定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构建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充分发挥自身发展潜力。



## 附件10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们感谢各位通报者出席会议并作通报。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同时再次震惊地注意到他的如下描述:

“(但我们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全球安全环境,其中性暴力仍然是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压制的残酷策略,是造成流离失所和非法待遇的残暴有效工具。”(S/2020/487,第3段)

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有人袭击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人士,企图让她们在和平进程中噤声。

秘书长这些年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历次报告及其附件清楚而又令人不安地详述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信息。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所列当事方有70%是多年来一直出现在名单上且未受惩罚的惯犯。我们认为,这一信息应纳入安理会的所有讨论。尽管对性暴力的关注和记录有所增加,但只有一小部分案件被追责。这意味着我们最有效的预防性暴力工具之一未派上用场。在世界各地,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污名化阻碍幸存者举报性暴力案件和获取信息或服务。这需要改变。

近年来,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女童遭绑架,被迫充当性奴。在伊拉克,仍然没有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实施的性暴力行为提出起诉。在叙利亚,没有任何人因性暴力而受到起诉。在缅甸,尽管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发现性暴力是2016年和2017年缅军行动的一个特点,提出了各种建议,但仍然没有进行问责。

我们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各种机制,包括实地监测、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强调为妇女保护顾问提供足够资金的重要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给此种监测和报告带来的挑战,并呼吁联合国和平行动继续将打击性暴力作为工作重点。我们欢迎将性暴力纳入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认定标准,并支持将这项标准付诸实际应用。我们期待特别代表向各委员会作更多的通报。

爱沙尼亚继续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同有关国家的机构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受害者。我们强调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问责机制的作用。国际刑院在2019年迈出了重要一步,认定博斯科·恩塔甘达犯有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危害人类罪。

我们支持第2467(2019)号决议中有关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应对性暴力的内容。我们认为,此种办法必须以权利为基础,对幸存者的需求迅速作出回应,并相应地加以区分。社会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如果不确保性别平等,我们就无法解决性暴力问题。剥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不仅增加其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且还导致消极的应对措施,限制了她们获得帮助和正义的机会。

我们沮丧地注意到,安理会尽管明确谴责冲突中的性暴力,但在确认和应对具体情况中的性暴力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忽视这一点,就是辜负暴力幸存

者,也就是没有完成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任务。性暴力是冲突的普遍特征,有时也是冲突的系统性特征。性暴力会使驱动冲突的分裂和仇恨在未来数年持续不断。

## 附件11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谨感谢我们今天的各位通报者,并特别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实地采取的行动。我还欢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国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020/487)中表达的关切。对受害者来说,获得司法救助和基本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是重大挑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把这些问题政治化,从而损害妇女和女童的利益。我们强烈谴责把性暴力用作战争和恐怖策略,企图给民众造成永久创伤,从而损害所有旨在寻找危机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努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最佳威慑办法。对性暴力责任人必须系统性地起诉和判刑。这必须成为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国际司法也可以发挥作用。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

要防止性暴力,就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歧视、偏见和成见仍在加剧性暴力。明目张胆的性别歧视、厌恶女性和仇视同性恋的政治言论的兴起,加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全理事会已经清楚地确定打击这一祸患的办法:当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层面的决策进程并真正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解放时,社会摆脱危机后就会变得更强大、更公正和更平等。

必须支持性暴力幸存者,包括当法院诉讼无法获得或者受阻时。正因为如此,法国决定向诺贝尔奖得主丹尼斯·穆克维格和纳迪娅·穆拉德带头发起的全球幸存者基金捐赠620万欧元。这种支助必须是全面性的。为此,法国为乍得瓦迪菲拉地区的一个项目提供了500万欧元,该项目通过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并处理性暴力问题。

特别代表的警告和记录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支持把冲突中的性暴力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主张为实地团队提供充足资源。

我们迫切需把承诺转化为遵守。法国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包括在我们将与墨西哥、妇女署和民间社会合作举办的世代平等论坛框架内这样做。

## 附件12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德国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我还要感谢所有通报者作了特别重要、令人大开眼界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坚定确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尽管安全理事会十年来一直注重协力制止这种犯罪,但我们在保护所有幸存者及其家人方面仍然面临越来越复杂的挑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尤其如此。正如明确报告的那样,冲突各方的遵守程度仍然很低。

在此背景下,我愿着重谈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有究责机制来打击性暴力。加强国家当局的影响和能力对于推动诉诸司法和确保追究施暴者责任至关重要。

成为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受害者的污名往往阻止受害者站出来寻求正义。因此,把受害者当作幸存者——而不只是受害者——对待,将有助于国家当局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特别赞扬一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为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儿童建立更具保护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必须切合和满足幸存者在重返社会进程中的需求,并消除有罪不罚风气的根源。

第二,必须为幸存者开展全面的重新返回和融入社会进程。除伸张正义外,这一议程还与获得医疗保健和心理支持的机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场大流行病期间,支持重新返回和融入社会已变得更加紧迫和更具挑战性。

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增强幸存者权能,使幸存者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我们应协助提供优质服务、经济支持、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法律援助,以便幸存者能够顺利重返社会。促进社会融合和凝聚很重要。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让当地社区、特别是宗教领袖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参与消除污名和帮助受害者充分重返社会。我们可以共同为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和应对机制提供一个可靠的工具。

第三,必须让妇女切实参与打击这些犯罪。印度尼西亚认为,让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可能会鼓励受害者,受害者与女性维护人员合作会感到更安全,从而有助于消除性暴力犯罪。

女性维和人员有很好的条件赢得受影响社区的民心民意。因此,我们大力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征召一定比例的女军人和女警察部署到维和行动中去。

今天,各特派团中有159名印度尼西亚女性维和人员,她们在印度尼西亚维和行动培训中心受过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我们如果想看到进展,就必须具体地做些事情。

要打击这些犯罪,还必须让妇女作为谈判者和调解人参与其中。本月早些时候,作为在东南亚建立网络的途径,印度尼西亚主办了一次关于女谈判者和调解人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网上研讨会。东南亚区域各地从业人员就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和参与的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今天的辩论会要求支持正义和公平。我们支持勇敢的性暴力幸存者。我们捍卫这些幸存者的权利。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旨在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注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推动遵守现有承诺的努力。我们关心幸存者,就必须把幸存者摆在我们工作的核心位置。

## 附件13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让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应邀前来参会的各位通报者。

俄罗斯联邦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我们欢迎旨在适当处理任何战争中发生的这种邪恶行为的各种多国倡议和个人努力。因此,俄罗斯致力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赞扬普拉米拉·帕滕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赞赏她协助加强各国打击性暴力的能力,还赞赏她致力于开展对话、支持受害者和提请公众注意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造成的后果。

去年,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就同一主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秘书长指出:“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实际的现实并没有改变。性暴力仍然是世界各地冲突的一个可怕特征”(S/PV.8514,第3页)。这是事实,但性暴力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已成为武装冲突肮脏但难以割除的一部分。在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希望打击某项特定罪行,这也许是个天真的想法。消除战争罪离不开解决武装冲突。

没有国家当局的积极参与,打击性暴力是不可能的。众所周知,政府在保护本国境内平民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罪责,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关键指标。鉴于恐怖团体发动袭击的次数不断增多,包括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我们需要加大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力度。正义要么取胜于战场,要么由法庭——首先是发生此类罪行之地的法庭——作出适当裁决。

我们需要一道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我们必须避免该议题被政治化。必须核实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任何信息。

说到人权,不应混淆我们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不同视角。必须明确区分被定义为战争罪的性暴力和被定义为犯罪行为的性暴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必须一如既往地在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授权范围内行事。有人试图扩大对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商定和规定的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相关范围的解释,我们不赞成这种做法。

最后,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必须展现最高的行为标准。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必须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维和特派团。这也比照适用于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合法运作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

安全理事会能否加强相互尊重的对话和建设性合作,弥合分歧,直接关系到它的效率。我们致力于采取相应行动,促进和平,支持性暴力受害者,建设公正的社会。

## 附件14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我谨对所有部长的发言表示欢迎和赞赏。

我们感谢主席国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同主持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最新报告(S/2020/487)，感谢他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通报和其他通报者富有见地的情况介绍。

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以及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令人痛心的是，尽管作出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越来越多，但性暴力仍在不断造成多种后果。

战争和冲突殃及每个人，但妇女和儿童往往身心长期受到影响，始终是最大的受害者。由于无法获得教育、生计和经济机会，这些受害者也很容易成为污名化、人口贩运以及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招募的对象，这进一步加剧了暴力和苦难的循环。

我们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除了要解决性别不平等造成的根源之外，还需采取全面的预防和恢复措施。在这项努力中，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达的观点——即必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对冲突各方在作出承诺与履行承诺之间的现有差距继续感到关切。

有鉴于此，我谨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必须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基本的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心理支持、职业培训、就业机会、法律援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应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我们谨强调，经济赋权对于促进妇女的康复和增强其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国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维和特派团——提供的援助可起到补充作用，也同样至关重要。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援助、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培训。

第二，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还是社区的支柱。妇女在决策过程中享有平等代表权，并充分参与其中，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先决条件。这将确保所倡导的举措能充分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和利益，提高人们的认识，去除性暴力受害者遭受的污名。

第三，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合作与经验交流，以便更加一致和有效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内容。我们还呼吁采取统一的集体对策，有效执行现有的规范性框架，以期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过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为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仅要立即采取行动，还要制定长期的方针。在做出这一努力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牢记两点：一是受害者长期与痛苦为伴，掉队的风险日增；二是妇女在和平进程各阶段中的作用不可或缺。此外，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应更加重视对妇女的保护和赋权。

越南致力于在这一努力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 附件15

##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感谢德国组织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以及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纳迪娅·卡里纳·福内尔·福内尔女士的通报。

阿根廷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以“1325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附件20)。

我们对会员国、联合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地方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近年来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还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努力,并重申,我们支持他们这项牢牢扎根于源自第1325(2000)号决议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工作。

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编写的关于疫情对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影响的报告。特别是,我们同样对COVID-19对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基本保健和支助服务的机会的影响感到关切,并认为必须采取措施来保障获得司法救助和相关保护的机会。

阿根廷断然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支持努力防范这些行为,并主张追究责任和惩罚施暴者。

必须防止和惩罚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及武装团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性暴力的行为。此类行为属于最严重的罪行,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利用各种可用的工具和机制,包括利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予以打击。制裁制度应纳入性暴力,将其作为实施制裁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具体判定标准。

阿根廷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基于以受害者为重点的整体司法概念,努力促进对受害者的司法救助。确保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实施以幸存者为核心的预防和应对办法至关重要。

同样,必须在司法救助和追究性暴力罪行的责任方面加强合作和良好做法分享,以消除助长此类罪行扩散的有罪不罚的环境。因此,必须建立机制,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保护、支持和帮助此类侵害行为的所有幸存者并助其重返社会。这种帮助必须满足受害者的需求,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采取措施帮助他们消除在从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重新融入家庭和原籍社区的过程中经常遭受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和污名化。

在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设定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以及开展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的努力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在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坚信,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应被视为建设和平和防止性暴力的工具,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正是这种精神激励我国加入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人网络,并支持加拿大政府倡导的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以确保向和平行动派遣更多妇女。

阿根廷谨强调, 必须为和平行动配备妇女保护顾问, 以便改善协调和信息收集, 监测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平行动在实地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最近编制《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手册》。

最后, 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最残暴、最可怕的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之一, 其影响可能会阻碍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 我们必须加强承诺, 预防和消除此类罪行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将幸存者置于我们行动的核心, 并联合起来消除使妇女面临更大脆弱性和风险的根本结构性条件。



## 附件16

##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奇·法菲尔德的发言

我们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这一议程上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共同组织本次关于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从承诺走向遵守的重要辩论会。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重申关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并欢迎他最近报告（S/2020/487）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我们赞同加拿大以一组会员国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对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至关重要。它确认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格外严重，但也确认妇女是强有力的调解人、和平建设者和领导者。然而，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继续受到损害，冲突中的性暴力阻碍妇女行使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确保可持续和平的努力的权利。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正在加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这是一种新出现的影子流行病，有可能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性别平等遭受挫折。

澳大利亚对武装冲突中持续广泛发生的性暴力感到愤慨。有罪不罚的环境阻碍举报，破坏援助，助长进一步的侵害行为。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连串暴力的一部分，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或被认为属于特定政治派别、性取向或种族的个人。

性别平等是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关键。研究清楚地表明，性别不平等，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害规范和不平等结构，是冲突中性暴力的直接原因，也是一个国家冲突风险的最强有力的指标。

我们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人权，对冲突局势中的所有人，特别是对强奸和性暴力的幸存者极其重要。获得全面优质的生殖和性医疗保健、服务及信息对于幸存者康复以及恢复其尊严和身体自主权至关重要。尊重和维护这些权利，特别是获得服务和信息的权利，可以造成生死之别。

我们必须找出针对具体情况、包容各方和基于经验特别是幸存者经验的解决办法和做法。我们的行动必须以幸存者为本，并认识到经历和需求千差万别。例如，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和他们的母亲有特殊需求，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包括男童在内的男性幸存者在获取服务方面有他们自己的障碍。

性别问题顾问在和平行动、军队和警察中至关重要，有助于推进预防和保护、遵守和问责以及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发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手册》。我们仍然致力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我们有集体责任以符合道德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关系，摒弃不当行为。

澳大利亚赞扬幸存者代言人、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出色工作。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倾听他们的声音，支持他们的工作。必须把来自各种不同背景的妇女纳入我们努力制止性暴力、制订和落实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服务的各方面工作。

在COVID-19有可能增加脆弱性、加深冲突之际，澳大利亚向受害者、幸存者以及那些在冲突前线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人表示声援，并为他们疾呼。我们高兴地与众多其它会员国一

---

道,继续资助联合国妇女署、全球和平与安全基金以及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以推动变革。

2020年将庆祝《北京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和通过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这为强调这两项重要议程的交集提供了重要契机。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

## 附件17

##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法蒂玛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和主席国德国举行本次高级别虚拟公开辩论会。我还真诚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中非共和国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Nadia Carine Therese Fornel-Poutou女士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富于见地的发言。

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0/487)显然表明,冲突中的性暴力仍日益引人关切。冲突中的性暴力仍在继续而无减少,公正与补救仍遥不可及。尽管做出大量承诺,但是信守承诺、无论是预防还是执行方面依然无法令人满意。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二十周年之际,召开今天这场把承诺变成守约的辩论会再合适和及时不过。

孟加拉国本国在其1971年的解放战争期间有过冲突中性暴力的痛苦经历。200多万妇女首当其冲受到影响。1972年,我们采取了帮助她们康复的措施。施害者通过审判程序被绳之以法,受害者的贡献得到正式承认。随着科克斯巴扎尔收留100多万被迫背井离乡的罗兴亚人,我们正在重复这种痛苦经历。这些人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她们曾在缅甸遭受极其恶劣的性暴力。

为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落实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最近孟加拉国通过一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顾及孟加拉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贡献,包含了旨在增加女性维和人员、增进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义务的了解并且加大遵守力度的具体活动。行动计划纳入具体活动,以更新有关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任务授权的培训模块和材料,并使之切合当地情况。我们正用这些材料对部队和警察人员进行培训。

孟加拉国的女性维和人员为多个战争肆虐地区的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拯救生命的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为满足对女性维和人员不断增长的需求,该行动计划还纳入了旨在招募更多女性加入军队和警察的具体活动。

这项国家行动计划还顾及当地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使人道主义行动响应性别需求并以受害者为本。在罗兴亚问题上,这一点受到尤其重视。孟加拉国政府主导的与联合国和其它利益攸关一道为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顾及妇女和女孩、包括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求。罗兴亚妇女还被纳入应对工作,共同打击安全威胁、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和人口贩运问题。

秘书长2020年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0/487)所附名单列举了据信涉嫌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54个当事方。不幸的是,这些名字中的许多是国家机器。我们震惊地得悉,被列名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中超过70%是屡犯,已被列名五年多。

正如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侵害罗兴亚妇女和女孩被缅甸的行动用作2016年和2017年间若开邦战争中的一种手段。即使是现在,缅甸武装部队和各种武装团体之间交战增多,继续使缅甸境内剩余的罗兴亚人持续面临冲突中性暴力的风险。

缅甸被列入秘书长报告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除非并且直到施害人被追究责任,否则风险将只会增加。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必须说服缅甸

与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等其它国际司法机制合作。

过去20年中，我们在制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规范、阐明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关联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要把这些规范落到实处，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为确保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落实，我们愿建议如下行动。

多项安理会决议、包括第2467（2019）号决议建议的合规框架必须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通过实地的定期监测，以及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介入，承诺进行预防。我们认为，秘书长建议对那些不履行现有义务、实施、指挥或者姑息性暴力的当事方采取更有力度的定向措施是可取的。冲突中的性暴力与定向措施之间保持连贯一致确实会发出明确的信号，强调这些侵害行为的严重性。

此外，还必须增加授权的联合国实体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从而确保遵守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89个缔约国提交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决议的报告。

我们认为，如果不处理冲突的根源，就无法可持续地处理性暴力问题。歧视、迫害以及压迫会削弱那些脆弱和被边缘化的群体，降低它们防止冲突方制造性暴力事件的能力。

当性暴力一直无人问津时，它就变得旷日持久，并且常常变为常态。这种有罪不罚的环境阻碍为建设和平和恢复所做的努力。为此，在处理性暴力问题时，问责和公正必须成为优先事项，把强化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司法机构作为优先。

安全理事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需要国家、区域以及全球一级更有力的执行机制。迄今，仅44%的会员国—即84个会员国—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可采取的一种实际做法是，加大力度普及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可成为衡量进展的一把重要标尺。

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做出的承诺必须被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被实地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中的其它联合国机构所采纳。这将弥补安全部门、司法系统以及整体政治进程中的能力缺口，增加妇女在和平进程各层面的参与。

## 附件18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小罗纳尔多·科斯塔的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举行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在更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下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个应该把国际社会团结在一起的问题, 而安全理事会扮演的角色是代表会员国, 充当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时值二十一世纪, 冲突仍被用作实施卑劣的性剥削与性暴力行为的借口, 这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虽已搭建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架构, 但是亟须把口号和承诺转化为实地的行动。

在这方面, 巴西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努力, 该办公室于2009年设立, 旨在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认识, 协调对策, 努力推行一种以受害者人核心的处理性暴力的做法。巴西还欢迎旨在推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标准程序的各种举措, 例如最近发起的《穆拉德守则》。

我们必须考虑,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大流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多种影响, 包括使性暴力和性虐待幸存者的处境比以往更具挑战, 使潜在施害方的行为不受惩罚有机可乘, 并且使阻遏此类行为更为困难。

有鉴于此, 巴西诚挚欢迎通过第2532 (2020) 号决议, 呼吁全球停止敌对行动, 达成人道主义暂停, 以便能够努力遏制疾病在冲突地区蔓延。

尽管如此, 在打击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性剥削与性虐待方面, 国际社会不应放松警惕。相反, 我们必须更加警惕。在这方面, 蓝盔部队特别要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努力保证自身安全, 避免感染疾病, 恪尽职守, 完成维和行动的任务。

具体谈到性暴力、性剥削与性虐待, 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为在维和工作中处理这种痼疾提供了一个起点, 也提供了一个连贯的概念框架, 巴西对此表示完全赞同。70多年来, 我们的维和人员在联合国旗帜下的整体业绩表现令我们骄傲, 特别是他们严格遵守行为和纪律规章, 包括遵守零容忍政策。

今年我们将庆祝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这应让我们暂停脚步, 思考过去二十年取得的成果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此过程中曾经遇到的障碍与不足。

打击性暴力是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开拓性决议的基石之一。自其通过以来,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其它九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 承认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之一是性别不平等。这些决议延续了第1325 (2000) 号决议, 扩大承诺的范畴, 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广泛、协调地应对铺平了道路。

妇女参加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是处理暴力根源的一种方式, 女性维和人员和女性调解人也是调解、维和以及保持和平方面宝贵的行为体。有研究证明, 如果女性调解人参与谈判进程, 则和平协议持续至少15年的可能性高出约35%。有证据显示, 交战方相信妇女是和平进程中诚实的中间人, 由此增加各种政治和外交努力的可信性, 使之最终更加持久。

一般来说, 女性维和人员能够比其男性同事接触到当地民众中的更多群体。她们在实地的存在可对报告性暴力事件起到鼓励作用, 并且强化特派团和



社区之间的纽带。因此，令人瞩目的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历史上首次达到约半数为女性，这是了不起的成就。

我们倡导妇女更多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同时，还必须强调实现《2018-2028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目标的重要性，这是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巴西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承诺，增加女军官和女警官在维和中的比例以达到《战略》中的目标，目前的比例为：女性军事观察员占16.5%，女参谋占14.6%，女性在士兵中占4.5%，在建制警察部队中占11%以及在单派警察中占26.8%。

巴西还为本国的两名蓝盔人员—指挥官Márcia Braga和指挥官Carla Araujo—感到骄傲，她们创新地工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倡导混合巡逻队，帮助减少了该国的性暴力，因而分别荣获2018年和2019年联合国军队性别平等奖。这种认可证明了这两位军官的工作才干，也证明巴西确保妇女更广泛参与维和的承诺。

妇女参加和平与安全努力与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两者之间有着多重关联，不应忽视，在世人抗击COVID-19大流行的同时，这一点极为重要。

在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巴西随时准备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目标，帮助铲除冲突中性暴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类尊严的危害。

## 附件19

##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加拿大骄傲地推行支持女权的外交政策，把性别平等摆在我们全球参与和决策的核心。无可争议的证据表明，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包容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我们大家都有权平等参与，免遭歧视，并且受到保护以免遭暴力。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过去二十年中取得了许多成果，今年的周年纪念要求我们各国反思必须在哪些领域做出改进，以及如何必须采取更多行动，以便在其执行工作中取得成果。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在冲突中普遍发生就是这样一个领域。我们大家负有把我们的承诺转化为行动的集体义务。

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等边缘化群体的成员继续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此类暴力的影响只会加剧。我们对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如下结论感到震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此类暴力，往往与政治领导人厌恶女性、性别歧视以及仇视同性恋的言论增多有关。必须了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并采取具体行动加以解决，这样才能在应对此类暴力时做到以幸存者为中心，为个人和社区提供短期和长期支持。

COVID-19大流行表明，应认识到公共卫生危机的性别视角，如家暴增加以及将LGBTQI等少数群体当成替罪羊等现象。这场疫情突出表明，应与性别暴力有关的服务视为必不可少的救生服务，视为参与应对COVID-19的所有行为体的责任。它还突出表明，必须继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并实施各种举措，支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特别是由妇女领导的、需要充足资金的基层组织。加拿大已承诺向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追加300万美元捐款，以确保性别视角在建设和平和应对疫情的措施中受到重视，并承诺向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追加200万美元捐款，用于应对COVID-19。

现在，卫生系统正竭尽全力充分应对疫情，但是，保护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提供安全堕胎和避孕服务——的必要性仍须受到重视。我们的伙伴正在确保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可继续提供和获得，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它们的重要工作，并将努力为促进所有人、尤其是最边缘化群体的权利的宣传提供保护。加拿大已宣布将国际援助增加890万美元，以确保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另外还将拨款120万美元，用于在人道主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脆弱和冲突环境下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在加拿大国内，我们还在努力防止和应对疫情期间土著妇女、女童和双灵人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这清楚地提醒我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能以相互交织的方式发生，包括在我国社会中。加拿大继续致力于促进加拿大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安全，已宣布为满足遭受或逃离家暴的土著妇女和儿童的需求提供更多资金，并为满足COVID-19大流行期间增加的需求追加了拨款。加拿大还在扩大其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此类暴力。

我们必须确保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各种声音在我们努力阻止此类暴力四处泛滥的过程中得到充分反映。为此,在应对此类暴力时,必须注意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同时处理暴力和冲突的根源。加拿大承认,在制订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规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我们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并确保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在内的各种必要执行机制的支持下,通过普遍遵守来体现这一进展。加拿大欢迎制定《穆拉德守则》,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问责,并通过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维护其安全和权利。

COVID-19教会我们对自己的工作作出调整,以适应新挑战。加拿大将继续致力于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值此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之际,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倒退。

## 附件20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62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欣然代表以下来自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62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提交本发言: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我们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同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这一主题。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0/487)。

本小组表示, 我们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造成的多方面影响, 包括使其举报暴力事件以及获得援助和基本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小组还感到关切的是, COVID-19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 特别是在世界上受冲突影响的区域, 而且正在对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增权扩能等方面已取得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甚至正在逆转和破坏某些地区的进展。本小组强调, 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措施必须是基于人权, 以人为本, 顾及性别问题, 全面周密, 充分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和尊严。

我们对武装冲突中仍在持续、普遍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感到愤慨。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脆弱局势中, 性暴力被当作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以及政治镇压工具使用。此种行为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是不可接受的。

妇女和女童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影响格外严重, 尤其是那些受到多种形式、彼此交织的歧视的边缘化群体成员, 如难民和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妇女以及残疾人。受害者和幸存者往往是某个受迫害的政治、族裔、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我们尤其对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如下结论感到震惊: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此类暴力, 往往与政治领导人厌恶女性、性别歧视以及各种形式仇恨言论的增多有关。在这方面, 着力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结构性根源, 包括性别不平等, 必须成为一个绝对优先事项, 这样才能防止暴力,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为此, 我们绝不能将COVID-19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祸害视为两个互不相关的挑战, 而是必须将它们视为两个彼此关联很深的挑战。

确保伸张正义和问责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之一。有罪不罚、恐惧和污名化的氛围阻碍举报暴力行为, 损害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救济和援助努力, 助长更多侵权行为。这也影响到男子和男童, 他们在举报暴力行为时往往面临特有的

社会、法律和文化障碍。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及时有效地调查和记录罪行，继续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保护，并维持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机构，以有效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

我们也强调，必须确保对负责保护平民的安全部队进行充分的人权和预防暴力培训。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性和性别相关罪行纳入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列。要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平等、充分和全面的司法救助，还须提供资金支持，所有冲突环境中的幸存者都认为这是他们重建生活以及从创伤和社会耻辱中恢复的优先事项。此外，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制裁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遵守。本集团鼓励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法治机构的能力。我们也鼓励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继续加强宣传，完善协调和问责，支持各国努力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

问责必须伴以对幸存者及其社区的有效多部门支持，因为他们的深刻创伤和社会耻辱会在冲突结束后持续很长时间。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预防和应对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必须在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幸存者能够获得各种各样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谋生手段、法律和不加歧视的医疗服务。我们不仅必须在言辞上而且还必须在行动上声援幸存者，直言不讳地捍卫他们的权利和机构，特别是在幸存者面临多重危机的时候。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所有干预措施中心的全面综合问责办法包括参与、透明、不歧视、赋权和可持续性原则。

此外，我们不能让COVID-19的影响破坏我们的预防和应对努力，进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工作。在疫情之前，不到1%的人道主义援助用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服务，我们担心会有更多压力，迫使我们进一步削减用于这一群体的重要资源。因此，我们呼吁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投入更多资金编制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包括消除性别暴力、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同时在编制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所有方案以及人道主义干预措施时更好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本集团希望强调，必须让妇女和儿童保护顾问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改进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趋势和模式的现有信息的质量，从而促进预警和预防。本集团认识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预防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最近发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手册》。

最后，本集团强调，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冲突中性暴力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它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并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我们正在通过成功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行使其权利，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并进行决策。因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告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女性和平建设者的袭击事件有所增加，并且许多妇女退出了和平和过渡期司法进程以及更广泛的公民空间的重要领导职位。

今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和联合国成立75周年，并且COVID-19疫情仍在蔓延。应该在这历史性的一年里采取行动终止冲突中性暴力。



## 附件21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罗克·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瓦尔德拉马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政府断然反对在一切环境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以纳入性别平等认识的办法来解决, 据此哥伦比亚采取了保障冲突环境中妇女、女童和男童权利的措施。

为此, 哥伦比亚政府颁布了国家法律, 并通过制定和实施旨在支持受害者和防止性暴力罪行的公共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来适用。哥伦比亚的规范框架包括15项条款, 全面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司法救助、赔偿和社会心理支持, 并维护他们的生殖权利和性权利。此外, 宪法法院在2008年确认, 在冲突中实施性侵犯行为违反国际准则, 如《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

此外, 受害者综合支助和赔偿股——负责关注和满足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受害者需求的国家实体——最近公布了一份文件, 其中载有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的准则。这是国际移民组织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共同努力的结果, 这两个组织和哥伦比亚一样, 希望以最全面和预防性的方式消除这一现象。

同样, 总检察长办公室高度重视调查性别暴力案件, 以确保施暴者受到应有的起诉, 受害者得到保护。通过过渡期正义指导小组和受害者登记处, 总检察长强调影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问题、性别暴力和针对受保护群体的罪行, 以期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

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是一个通过开展司法工作来加强向和平过渡的机制, 设有一个常设机构即性别平等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在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的司法部门有效实施纳入性别平等认识的办法。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 政府的努力并没有被严重削弱。自疫情爆发以来, 国家重返社会理事会性别平等技术工作组一直在努力制定方法, 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案件, 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和预防措施。

然而, 尽管在该领域不断努力并取得进展, 由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残余团体、民族解放军以及其它继续违犯的武装行为体犯罪行为持续不断, 哥伦比亚仍面临巨大挑战, 由此损害了我国多地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些武装团体和罪犯企图用性暴力来恐吓和控制社区。国家在总统人权问题顾问办公室的领导下, 通过防止招募和使用性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部门间委员会, 来监测和协调国内打击这些犯罪的行动。

必须强调的是, 在伊万·杜克·马克斯总统的领导下, 对旨在防止有组织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招募或使用儿童和青少年以及防止其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国家公共政策进行了更新和规划。关于涉及公安部队中军警成员的犯罪行为, 必须明确的是, 这种行为无论如何不符合国家的任何政策。相反, 杜克·马克斯总统强调指出, 国家不会容忍任何虐待未成年人的行为。政府公开并坚持要求推进普通司法过程中的刑事调查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对这些犯罪者的纪律调查。此外, 国防部和军队也表明不容忍这些行为。

哥伦比亚国呼吁加大力度打击各种形式和层面的性暴力犯罪，这势必需要对受害者进行全面赔偿的机制，还需要国际社会对非法武装团体—它们是这些行为的主要制造者—进行有效的制裁与谴责。

## 附件22

##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协作，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的身份，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本发言补充了欧洲联盟（欧盟）代表的发言（见附件25）。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近20年来，保护妇女免遭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仍是冲突局势下保护平民问题重视最不足的方面。第1325（2000）号决议呼吁交战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别暴力，但是该呼吁并未阻止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虐待被作为战争和羞辱的武器。要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妇女享有更多安全，我们不仅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而且还必须扩大保护免遭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措施的范围，以涵盖男性和男孩，并且顾及流离失所等有可能使某些平民更加脆弱的因素。

有历史以来的每一场冲突中都曾发生性暴力这一事实证明了利用脆弱性这个问题如何根深蒂固，兽性如何轻易地占据上风或被用作武器。此外，仅是当代这种暴力的规模和继续把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视为近乎常态的态度就是对人类文明的一种侮辱。它们暴露出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一种严重失败，因为习惯国际法禁止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并且自首次在早期的军事手册中编纂战争法则以来，此类行为就被普遍认为战争罪，而在当前的国际法律惯例中，它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1974年7月和8月在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期间，我国平民遭到强奸和性暴力，而土耳其的所作所为完全不受惩罚，丝毫未被追究责任。我国痛苦地认识到，犯罪者常常逍遥法外，而受害者则几乎没有机会伸张正义，独自忍受痛苦，受到污名，在遭到侵害后被剥夺获取性保健服务的妥善渠道，并且得不到充分的心理支助。我们还知道，在冲突期间的混乱情况下，冲突中的国家表示准备遵守国际法可能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宣言和法律案文不应模糊对犯罪者的侧重，无论这些犯罪者是国家还是利用冲突所致的缺口和无法治状态以及妇女和女孩更加脆弱的其它行为体。

据此，国家应加入各项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将其规则纳入有力的国内法，并且执行这些国内法和国际法，当然还要在世界各地持续努力，教导尊重妇女和女孩以及所有非战斗人员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武装冲突中的战争规则。除此之外，塞浦路斯认为，以下步骤对于取得进展不可或缺。

加大对军事指挥官的问责力度，从而确保受其指挥的战斗人员接受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并且遵守国际法，包括追究指挥官自身不守法的刑事责任，这是从源头上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最直接的方式。

但是，杜绝有罪不罚也许是最具威慑力的方式。这要求进行刑事起诉，而不只是例如在真相委员会框架内的问责，如果武装冲突和/或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无法起诉，这就是为什么要设立具有补充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

民事和军事当局应在战后收集证据，与受害者和证人进行访谈，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失踪人员作为侧重点。人道主义行为体应能够应请求提供帮助。

与其它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样，性暴力、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以及强迫绝育不应在和平协议可能提出的任何赦免中受到宽恕。

此外, 受害者及其所受痛苦必须得到承认。受害者必须受到相应对待, 而绝不能被作为笼罩在禁忌之中的累赘的统计数字。即使在刑事起诉缺失的情况下, 受害者应该有权得到赔偿和补救以及他们可能需要的终身支助与咨询。如果他们受到社会的排挤, 则应得到帮助, 以重新融入社会。

最后, 我们应继续扩大我们已做出的集体承诺, 不仅提出更多以幸存者为核心的基于人权的直接相关的义务, 加强对履行这些义务的问责, 而且把这些义务纳入实现性别平等的更广泛的框架。我们必须医治疾病, 而不只是缓解症状。在这方面, 塞浦路斯2019至2023年间第三项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对性别平等采取一种全面做法, 处理七个优先领域—暴力、性别成见、决策、社会权利、立法改革、就业以及教育—并且借鉴各种条约机构提出的政策建议和联合国的规范以及欧盟的政策框架。塞浦路斯还即将最后敲定执行第1325 (2000) 号决议的首项国内行动计划。

## 附件23

##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的发言

我代表挪威、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丹麦作本次发言。我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此外，我衷心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及其办公室所做的重要工作。

在规范方面，我们看到了数项成果：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下通过的10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有7项明确指出，性暴力严重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今年1月，通过了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策；就在一个多月前，推出了第一本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全特派团手册。

虽然打击性暴力的规范性框架大部分已建立，但性暴力仍然是世界各地冲突可怕的一部分。我们不能对此视而不见。现在是将言语化作行动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包括在宣传以及为预防和旨在应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措施供资方面。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它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性暴力摧毁生命，撕裂社区社会结构，造成邻里不和，损害让我们社会显得丰富多彩的差异性。受害者往往因为其宗教、族裔、性、政治或其他少数群体身份而受到歧视。

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伴而来的是一场“隐性疫情”，其具体表现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剧增，其中包括冲突局势中的此类事件。更糟糕的是，预计COVID-19将严重损害幸存者举报性暴力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剧阻碍举报此类犯罪的现有结构性、体制性和社会文化障碍。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应对方案并未被视为必不可少的救生服务，因此，在应对COVID-19的整个过程中未受到优先重视。

需要改变这种情况。我们需要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迅速、全面地作出回应。我们需要努力制定具体的方案，使幸存者能够继续获得及时的服务，包括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同时缓解COVID-19的传播风险。而且，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在制定具体的缓解计划和措施上，以确保法治和对性暴力的问责，作为整个COVID-19应对工作的一部分。最后，伸张正义和问责不仅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条件，而且是确保预防的关键。

秘书长发出的全球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实行停火的呼吁不仅仅是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隐性疫情”的关键步骤。它应该成为推动各方以变革性的女权主义方式对待和平与安全的起点。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20/487）指出可能的前行之路。

我们必须监测和记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在必要时提供培训和资金。各国负有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以及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所涉人员的首要责任。但是，我们需要加强国家机构，建设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能力。必须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

我们呼吁在联合国行动中有系统地运用性别平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强调妇女保护顾问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发起的各项倡议，而且我们也认为，需要通过决议、授权和制裁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进一步将言辞转化为行动。



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是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应将其纳入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四个支柱，即参与、保护、防止以及救济和恢复。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轻小武器扩散问题的性别视角，让更多妇女参与裁军工作。

必须在政策和实践中解决性别暴力的根源，如基于性别的权力不平等、成见和歧视。一如旨在从源头上防止暴力发生的各种措施，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适当服务等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我们支持关于采取行动制止紧急情况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呼吁，而且我们坚信，大家共同努力，效果会更好。2019年5月举行的关于制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奥斯陆会议有助于改变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我们必须保持势头，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高度重视幸存者和证人、民间社会以及人权维护者的贡献，这些贡献对于在不给幸存者造成更多痛苦的情况下采取相关和有效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赔偿与伸张正义必须同步进行。综合施策是减轻冲突相关性暴力的近期和长期影响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加强对性暴力幸存者的服务，包括确保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如获得紧急避孕和安全终止妊娠服务。我们必须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消除污名，减轻痛苦，纠正不公现象，最终帮助人们重建生活，并帮助社区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问责也意味着供资。北欧国家认识到，我们作为捐助方有责任倡导以灵活的方式提供核心资金，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加紧努力，承担起自身责任，改善冲突相关性暴力干预措施的供资情况。北欧国家将通过我们的使馆、多边合作以及包括北欧妇女调解员网络和北欧军事行动性别平等中心在内的各种伙伴关系尽一己之力，为维和人员提供装备。在COVID-19疫情一刻不停地持续蔓延的情况下，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 附件24

###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在会议开始时作了令人关注的通报。

埃及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她与非洲国家的合作。我们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采取措施，增加维和特派团中的妇女保护顾问人数，因为我们认为，解决冲突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和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密不可分。

在我们今年庆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设立二十周年之际，值得一提的是，埃及始终支持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将妇女纳入各级和平与安全安排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在这方面，在国家一级，埃及正在制定关于监测和执行第1325 (2000) 号决议的首个国家计划。开罗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国际中心为埃及部队和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部队组织了一系列讲习班，培训他们处理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犯罪。

埃及重申致力于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倡议。我们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合作，消除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赞扬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努力，特别是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努力。

埃及呼吁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协助执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我们认为，外国占领局势下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不应被排除在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之外。

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时，尊重每个国家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打击性暴力时。我们呼吁秘书长报告只聚焦于武装冲突地区的性暴力。他的报告不应包括有争议的概念和国际社会并不公认的概念。

埃及要强调建设宗教和地方领导人的能力的重要作用，以提高人们对制止性暴力受害者污名化的认识。我们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同时呼吁她恢复开展爱资哈尔谢里夫大学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起的对话，讨论纠正宗教言论和摒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

## 附件25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负责性别问题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问题的首席顾问马拉·马里纳基的发言**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将这一重要主题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这是我们对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责任。他们希望我们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坚定地作出承诺转向遵守规则, 直到不再发生任何此类犯罪案件的那一天。

今年是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20周年, 它标志着安全理事会承认妇女权利和安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20周年, 但这个纪念日活动因为目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中断。然而, 这不会阻止我们。我们将调整并继续坚定努力, 全面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相互关联的妇女权利、作用和安全等支柱。

令人震惊的是,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报告中指出, “经过十年协调一致的专注努力, 冲突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程度仍然较低”(S/2020/487, 第74段)。欧盟及其成员国决心表现出政治领导力, 并尽一切努力填补这些履约方面的不足。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是在COVID-19爆发前完成的, 但这一大流行病提供了新的证据, 表明这种危机加剧并扩大了结构性性别不平等。最近的数据证实, 性别暴力总体上更加严重, 包括隔离状态下家庭暴力有所增加。因此, 我们在应对COVID-19疫情时, 必须把妇女和女孩的安全放在首位。

正如欧盟高级代表何塞普·博雷利和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的联合声明中强调, 我们现在必须从言辞转向行动, 以防止这种暴力发生。我们需要保护受害者, 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并保证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补救。根据第2467 (2019) 号决议和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确定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我们将把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放在我们行动的首位和中心。

在这方面, 我们承认民间社会行为体、人权维护者与和平建设者所完成的重要工作, 他们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对抗不公。我们对这些捍卫者表示感谢, 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她们的工作和宣传是迄今所取得一切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

性别问题在人道主义环境中举足轻重, 因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受到危机和冲突的影响不同。他们有不同的需求, 不同的脆弱性, 面临特定的风险, 但不一定能获得相同的资源和服务。此外, 他们发展出不同的应对或生存机制, 并具备在灾害和冲突期间及之后支持其家庭和社区的具体能力。应对措施必须考虑到性别暴力的根源, 必须遵循跨领域方法, 同时考虑到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人的具体挑战。这还包括承认妇女和女孩在形成应对措施过程中的能动性。

过去几个月表明了卫生部门进行大量投资的重要性,以确保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及时支持。综合卫生服务,包括受害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欧盟仍然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并在这方面仍然致力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欧盟已采取具体行动,以整体方式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已通过欧盟-联合国聚光灯倡议启动了许多项目,以扩大现有热线范围,提供庇护所,并加强卫生、司法和其他部门的能力。聚光灯倡议获得5亿欧元的资助,成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全球最大规模投资。

虽然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到整个社区,但妇女和女孩感受到的后果最为严重。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属于供资最不足的人道主义呼吁。2019年,欧盟从人道主义援助预算中拨出约2600万欧元,用于预防和应对世界各地的性别暴力,另外拨出2000万欧元用于生殖健康。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大支持编制具有性别敏感度的方案。

提高认识对于转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以及防止性暴力至关重要。我们引以为豪的一个例子是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马里士兵和军官在那里接受强制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国际人道法培训,这些是其常规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在采取激励措施的同时,必须采取果断措施遏制和防止性暴力。

欧盟感到遗憾的是,冲突各方对当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程度仍然非常有限。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制裁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遵守相关规定。事实证明,将性暴力作为独立的指认标准纳入现有制裁制度,是预防和问责的有效工具。

今天,7月17日,是国际刑事司法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冲突中性暴力及罪行实施者的责任仍然常常是例外。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面临越来越大压力的时候,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以及终止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和有罪不罚造成的恶性循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请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考虑加入,以终止最严重罪行包括冲突中性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哥伦比亚、科索沃和菲律宾,欧盟为各项方案提供支持,优先帮助受害者并提高旨在建设更加公正和稳定社会的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有效性。在哥伦比亚,我们正在为哥伦比亚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提供支持。

在伸张正义的同时必须进行赔偿,以便幸存者能够重建生活并从创伤中恢复。欧盟是纳迪亚·穆拉德和丹尼斯·穆奎盖去年发起的全球幸存者基金的首批捐助者之一,捐赠了200万欧元。我们还调集了1500万美元,通过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向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和基层组织提供直接和灵活的支持,并通过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向海地、阿富汗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组织提供支持。

最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表明,要在世界各地有效消除性暴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可悲的是,尽管我们取得了种种成就,但性暴力案件仍然太多。让我们改变这一点。让我们一起做得更多更好。考虑到这一点,欧盟正在世代平

---

等论坛下共同领导侧重于终止性别暴力的行动联盟, 联盟让我们有很好的机会来重申和联合努力, 在和平环境以及冲突中终止性暴力。



## 附件26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卡哈·伊姆纳泽的发言**

我衷心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见附件25）。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冲突中性暴力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20年前通过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确认冲突中性暴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1820（2008）号决议和确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任务授权的第1888（2009）号决议，是在打击这一滔天罪行方面的重大突破。此外，国际社会去年通过由德国牵头的第2467（2019）号决议，在加强司法和采纳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然而，尽管在规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执行工作却滞后。根据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0/487）的调查结果，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残酷的战争策略，旨在实施非人待遇、制造恐惧、强迫人民流离失所并阻碍保持和平与和解的前景。冠状病毒病进一步加剧了性暴力幸存者面临的挑战。

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和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是预防和遏制未来这种性质的暴力的关键。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应该成为我们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另一个关键方面，包括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司法救助和医疗服务。

最后，如果不解决性别不平等这样的性暴力的结构性根源，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普遍尊重人权的社會。格鲁吉亚政府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高度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我们一直在促进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性别平等，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安全部门和决策进程，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以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事件的机制。

另一个关键方面是促进军队中的性别平等。格鲁吉亚国防部的性别平等战略为保障男女平等权利、自由和机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任何一种性别暴力以及消除不当行为、性骚扰和身心虐待创造了必要条件。国防部进一步完善了其立法基础，以确保追究军人性骚扰的责任。2018年，首次在国防系统中引入了性骚扰的概念和对骚扰者的制裁。自2014年以来，性别平等视角培训已成为维和人员部署前准备工作的组成部分，迄今已有6000名男女军事人员接受了培训。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也是部署后阶段创伤后应激障碍会议的讨论议题。

要打击性暴力，需要将性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置于我们应对策略的核心。因此，在卫生部主持下运作的国家护理机构为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性虐待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康复服务。

在国际一级，格鲁吉亚与加拿大、瑞典、乌拉圭和斐济一道，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积极领导一项新倡议：一项关于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充分享有人权的问责制的决议，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向理事会提交该决议。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但我国政府仍然无法向居住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的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保护。俄罗斯联邦长期非法

占领这两个地区,继续剥夺当地居民的一些基本人权,限制行动自由,剥夺财产权,并禁止他们接受母语教育。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致力于旨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全球努力。

## 附件27

##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希腊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希腊还感谢各位嘉宾的全面通报。

希腊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附件25),同时还愿进一步强调常常被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手段的冲突中性暴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性影响,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0/487)对此有恰当描述。在此背景下,施害者不受惩罚的文化盛行,加上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错误认识,这些成为战争的附带损害,常常抹杀对遭受性暴力者的认可,不承认其为战争的受害者,导致她们默默无闻,并受到更多伤害。

第2467 (2019)号决议提出,采取一种以幸存者为核心的做法来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以评估和处理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遭受性侵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女孩的具体权利、个体需求以及由于相互交叉的不平等而遭受的不同伤害。这种做法使我们能够以人为本地全面应对,并且对性别和儿童问题具有敏锐认识,从而把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变为享有权能的幸存者。

为此,以幸存者为核心的做法完全契合人的安全概念。这个概念承认所有人有权:在没有对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的恐惧中生活;摆脱饥饿、营养不良、疾病以及不发达所致的匮乏;以及有尊严地生活在性别平等和包容的法治社会中,自身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人的安全的做法具有多层面性,尤其适于当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全球卫生危机,这场危机加剧了结构性不平等,使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承受不合比例的负担,因而对其个人、健康、粮食、经济以及政治安全造成不利的累积影响。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了以幸存者为核心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做法,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并推动增强幸存者的权能,赋予他们发言权,做法是:首先,侧重于预防和那些处理性别不平等、冲突以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根源的措施,同时侧重于具有敏锐性别视角的改革、提高认识以及保证多数情况下不重蹈覆辙的和平教育举措;其次,把保护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使其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作为优先,同时对施害方进行问责和惩罚,以便和平得以恢复;第三,尤其重视减轻幸存者的痛苦及其康复,使其畅通无阻地获取一系列高质量、多部门的服务,包括医疗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支助;以及最后但非常重要,倡导各级决策中切实的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参与以及领导,这是政策具有性别敏感认识的一个先决条件。

把这些承诺转化为守约需要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联合国会员国、学术界、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以及妇女和基层组织的合作。它还需要各级的有效、连贯、因地制宜和注重结果的政策,这些政策依据透彻的性别分析、性别问题主流化、分享知识与经验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理分工。但是,最重要的是,它需要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零容忍态度以及一种思想转变,如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0/487,第16段)所指出的那样,明白最终目标不是“没有强奸的战争”,而是“没有战争的世界”。

希腊高度重视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希腊已经批准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多项重要公约,正在制订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

国家行动计划, 这些计划优先的重点不仅是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与冲突有关的侵害与虐待, 而且增强她们的权能。有鉴于此, 希腊继续致力于与国际上各种利益攸关方一道共同努力, 充分促进和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与福祉。

最后,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指出, 当妇女和女孩感到安全, 因而自由地发挥充分潜能, 充当变革的有力推动者时, 和平就有保证。此外, 要实现和平, 必须让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具有发言权, 赋予她们力量和韧性, 以便不让任何人掉队。

## 附件2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德国举行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我们也感谢与德国一道担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通报。

我们相信，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增加了负担，今天的讨论是及时的。我们相信，它将有助于查明共同的解决办法，有效处理在努力保护妇女和女孩、实现性别平等与和平的工作中剩余的挑战。

危地马拉高度重视这个话题。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历来被作为一种残忍的战术，来进行恐吓。它是对人权的公然违反。骇人听闻而且毫无道理的是，通过贩运和性奴役，性暴力仍在被用来创收，特别是作为对极端团体中战斗人员的报酬。我们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为，呼吁加倍努力，以彻底铲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我们必须强调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和努力实现充分和解、重新融入和重建以确保有效性与长期可持续性这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妇女必须平等地参与所有旨在维护和促进人权、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我们必须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议事工作中顾及性别方面的问题。

危地马拉知晓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认识到必须确保外地特派团具有性别视角，我们骄傲地做出贡献，在武装冲突地区部署女性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零容忍政策对于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侵害至关重要。

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此外，危地马拉还纪念我们本国的行动计划通过三周年，该计划帮助强化了性别问题框架，建立了一种全国性机制，由危地马拉的14个机构对充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进行监督，并讨论我国在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仍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提供的帮助和民间社会为落实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迄今最先进的涉及性别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强调，应将《规约》的规定运用于有关国家的局势中，为此，应设立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进行国际调查的全面框架；制定支持受害者和证人的具体程序；实施各种方案，以期提高妇女对与其有关的法律的认识；拨出足够资源，对考虑到性别视角的法律和赔偿受害者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这些措施中的每一项对于妇女诉诸司法都非常重要，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予以落实。

最后，危地马拉坚信，妇女是变革的推动者，并且可以在其所在的社会中，扮演对话与和解的促进者这一重要角色。通过在安全理事会中持续全面讨论该议程项目，我们可以进一步加强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这三大支柱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 附件29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卡塔林·安娜玛丽亚·博焦伊的发言**

我谨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并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使会议尽可能公开和包容各方。我也感谢秘书长深思熟虑的发言，感谢他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包括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0/487），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发表见解，让我们听到世界各地女性的声音。

匈牙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提交的发言（附件25）以及以“1325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转递的发言（附件20）。我们愿以本国的名义作一些补充。

今年，在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匈牙利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坚信，冲突中的性暴力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侵犯人权，损害妇女赋权。在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此类罪行，支持幸存者，确保追究施暴者责任，消除与性暴力有关的耻辱和污名。

我们感到震惊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在有系统地发生，且四处蔓延，此类暴力经常被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使用，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至灭绝种族罪。问责和伸张正义的工作一直滞后，令人痛心；无论施暴者隶属于何方，都必须相应地对其进行问责，并予以惩处。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更好地维护受迫害以及因冲突或恐怖主义而流离失所的宗教和少数族裔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解决其需求。

不幸的是，大流行病没有扫除，反而放大并加剧了现有的各种挑战、冲突和不平等现象。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投资于女童和妇女，让她们参与进来，并动员各方为她们采取行动，以便加快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落实进度。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不仅需要立即得到医疗服务，还需要住所、全面的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服务和长期援助，包括对幸存者及其子女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支持。所有行动均应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问题。

为了成功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需要在和平时期就采取行动：一方面解决冲突的根源，防止军事化和武器扩散；另一方面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消除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如果不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在法律面前给予平等承认、提供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让妇女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就不可能长期战胜这一祸害。

透过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的不安全形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看到女童和妇女的力量闪耀光芒。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看到，全球各地的妇女挺身而出，使用各种富有创意的办法和新技术，收集和传播信息，激励和指导行动，创造了一个共担责任的佳话。在相互联系、灵活性和行动准备方面，妇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处于领先地位。

我们需要让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制度化机制中发挥领导作用。当一个国家在为自己的未来与和平而战时，参与就变得尤为重要。革命和停火有可能被时间的洪流冲走，只有包容性和平才能持久。妇女需要切实和普遍地参与调解、和平进程和整个决策架构，并参与执行停火与和平协议。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其决议给予明确授权，以确保妇女的参与。

妇女确实有自己的声音；我们只需给予必要的空间和关注，让她们的声音变得更响亮。我们必须支持由妇女领导的、关注妇女问题的组织，包括增强能力和能动性，以及确保妇女——包括经常站在和平努力最前沿的女性和平建设者和人权捍卫者——拥有安全和足够的公民空间。

这场卫生危机告诉我们，并不总是能够预测，甚至也不总是能够预防系统崩溃。因此，成功应对此类崩溃，在于增强抵御和复原能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团结起来，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促进她们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总的来说，迫切需要改变有罪不罚的风气和心态，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拿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世界正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 附件30

###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德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分享经验和见解。他们再次提醒我们，这一议程的核心是令人痛心的人类悲剧，国际社会负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幸存者及其社区从创伤中恢复过来，以确保和平的庄严责任。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性暴力对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此类暴力使社区分裂，削弱治理。它危及冲突后实现和解与稳定的机会。因此，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行动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时，必须充分了解复杂多变的冲突局势和实地的事实。

我们愿就今天讨论会的主题着重谈谈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谨提及，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已讨论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应继续侧重于那些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暴行。

第二，为了采取行动来消除执行差距，安理会需要更好地了解一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动因和动机。必须加强各级司法系统和法治机制，以追究性暴力实施者和下令实施或纵容这种暴力者的责任。其他办法都是治标不治本。

第三，需要加强安理会的制裁和针对性措施，以便最大限度推进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侵害这项工作。必须确保所有行为体切实执行这些制裁和措施。应当有可信和有效的办法来威慑那些违反制裁制度所规定义务的人。

第四，关于冲突地区性暴力模式和盛行情况的证据和见解必须为制定具体方案和政策提供信息，以防止这种暴力和帮助幸存者。在受影响的国家扩大加强法治机制和安全部门的方案、增加安全部队中的妇女人数以及进行保护平民的能力建设极为重要。促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同样重要。国家自主权和有意义的社区参与是预防和应对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

第五，至关重要，应挑战某些基本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姑息导致性暴力正常化的行为，并使受害者长期蒙受污名。安全理事会之外的规范、体制和业务框架在处理这种结构性问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的行动不需要重复这些努力，但必须在这些更广泛的框架内开展。

第六，需要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和解进程和相关的法治机制。印度致力于有效执行统一的性别均等战略，作为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的路线图。我们认为，需要激励所有妇女单位，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还继续致力于促进合作，努力向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培训，使他们能够履行任务授权。

印度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敏感性乃因受到以下事件的触动：1971年，在紧靠印度的一个地区，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残害本国人民，对妇女实施令人震惊的暴行而不受惩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犯下了这些罪行、包括性暴力的人现在正伪装成正义的捍卫者，对印度提出虚假不实的指控。巴基斯坦的所作所为存在双重标准，这一点不言自明。

众所周知,巴基斯坦藏污纳垢,养着一批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走私者以及毒品和武器贩子,以破坏其邻近地区内外各国的稳定。巴基斯坦正在把绑架弱势妇女和女孩、对她们进行逼婚和强迫她们改变宗教信仰的做法用作迫害本国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武器。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只是坐视这些暴行而不采取行动来阻止巴基斯坦走这条疯狂的道路。

如果要使安理会在冲突中性暴力议程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产生结果,我们就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不仅追究那些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的责任,而且还追究那些指挥、资助和纵容这种行为的人的责任。我们需要受影响的群体展现更大的政治意愿和提高公众认识,尤其需要各种行为体发挥更大的主导作用,以打击性暴力,并防止性暴力加剧武装冲突和阻碍和平。

联合国各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惯犯并将其列入名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需要采取一些针对性和包容性的行动来弥补在遵守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加强保护和预防。印度致力于在其即将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期间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合作,以应对关于这一议程的规范和执行挑战。

## 附件31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国德意志共和国召开本次会议。我对德国领导安全理事会的智慧和能力充满信心。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提出宝贵的见解。

今年，我们纪念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该决议动员全球努力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祸患，因为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骇人听闻的战争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伊拉克正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助下制定第二个国家计划。该计划侧重于因各种情况而未得到充分应对的新旧挑战。伊拉克妇女在其工作领域展现出了极大的韧性，并在调解努力中以及在本国应对冠状病毒病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尽管伊拉克仍然致力于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一步执行伊拉克共和国和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特别代表办公室并未实现联合公报所规定的目标，因为一年多来执行进程一直受阻。

伊拉克寻求特别代表办公室进一步参与，以建设有关当局的能力，确保为幸存者提供服务，支持幸存者的生计，使幸存者获得赔偿，从而帮助幸存者，保障幸存者获得心理支持和有机会参加康复方案。

2019年4月，伊拉克总统提出了一项关于雅兹迪教派女性幸存者的法案草案。该草案后来扩大了范围，以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所有幸存者。该草案要求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该案文为遭囚禁幸存者提出各种赔偿措施，认识到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问题，并要求处理这一问题。

这些幸存者被视为受害者，该法律草案的标题就反映了这一点。族群领袖和宗教领袖正在提高人们对幸存者困苦的认识，并倡导宽容和包容，不要指责受害者，不要以任何方式将受害者视为或当作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

最后，今年3月，当有关方面提供充分的证据时，伊拉克追究了一名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责任，因为这名恐怖分子对一名雅兹迪教派女性幸存者实施了性暴力，而这名幸存者当时只有14岁。法院判定，这名恐怖分子参与了对这名雅兹迪教派女孩的强奸和绑架，罪名成立。伊拉克相信，此举将鼓励被伊黎伊斯兰国分子强奸或绑架的其他妇女和女孩站出来寻求正义，因为以往受害者不愿公开作证，致使司法系统无法提起这种案件。此举还将增强遭受性暴力之害幸存的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并保护她们的权利。



## 附件32

###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马斯部长主持今天的讨论。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和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0）。

我们感谢所有通报者震撼人心的发言。我特别欢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奥马尔女士的发言，以及法国女法学家协会的福内尔-普图女士的发言。爱尔兰认为，将民间社会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至关重要。直接听取代表在冲突中遭受性暴力影响者的组织的看法，可以增进我们的认识和作出切实改变的能力。我们必须竭尽所能，加大对于站在这些斗争最前列的当地组织、民间社会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支持。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增加了其工作的挑战性和重要性。然而，随着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看到她们被越来越多地当作袭击目标。

爱尔兰从始至终致力于建立包括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在内的和平。预防基于性别的伤害与预防武装暴力至关重要。简而言之，更加平等和包容的社会将促成更和平的社会。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既是人权义务，也是培育和平的关键。

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是冲突对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以及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群体成员产生不同影响的根源。为了预防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祸害，我们最基本的任务就是在各个层面上实现性别平等。这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这还包括确保政治、司法和安全机构贴近民众和反应迅速。容忍歧视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的社会是滋生冲突中性暴力的沃土。

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爱尔兰外交政策的核心。我们的承诺体现为我国的发展政策、我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我国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括我国担任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为幸存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服务长期以来资金不足。我们坚决支持并致力于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综合方法，来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这必须包括获得全面的健康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2019年，我们增加了对合作伙伴的资金支持，以支持在受冲突影响和脆弱局势下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我们的支持包括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对性暴力特别呼吁提供资金，并与国际救援委员会建立多年伙伴关系，以支持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受冲突影响和脆弱局势中提供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服务。

贫困、强迫流离失所和脆弱性增加了性暴力的风险，特别是对于逃离者而言。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 / 2020/487）强调的那样，边缘化社区，例如难民和移民、土著妇女、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成员，受迫害的政治、种族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以及残疾人，处境都特别危险。我们必须确保将这些群体纳入我们的所有行动，才能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并在发生性暴力时予以补救。

爱尔兰赞扬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实现我们的集体目标，即制止冲突中性暴力以及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揭露这些行为至关重要，但是，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恳求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一旦发现这些犯罪，就应予以制止，并在幸存者整个康复期间为其提供支持。追究责任是保护和预防的关键，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通过支持现有国际机构和加强国家机制来开展更多工作。爱尔兰感到自豪的是，去年，在冈比亚正在开展的真相、和解与赔偿进程中，爱尔兰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初步支持，从而使幸存者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并加强帮助受害者的国家系统。爱尔兰继续向司法快速反应等机制提供支持，该机制为调查冲突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提供性别方面的专业知识。

我们欢迎最近在将冲突中性暴力与具体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坚决支持努力加强运用冲突中性暴力指标，使之成为实施制裁的标准，以及使联合国各项专题制裁和国别制裁制度加强统一的标准。但是，此类标准要想切实确保合规和究责，就必须具有清晰度、一致性和可信度。只是设立相关任务授权或采取新的认定标准是不够的。这种标准必须促成拿出实际的名单。

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确保专家小组具有更多的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专业知识，并鼓励此类小组就冲突中性暴力事件不断提交报告。也欢迎实地特派团，特别是已经负有制裁监督任务的特派团，定期提交报告。

侵害者不论来自哪个社区或组织，都不能有罪不罚。爱尔兰是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导小组的一员，也是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自愿契约的签署国，我国致力于支持秘书长努力制止维和人员的虐待行为。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有必要将性别不平等作为战争及平时时期性暴力的根源和动因加以处理。爱尔兰认为处理冲突中性暴力工作是整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是该议程创立20周年。不狠抓另一方面的工作，这一方面就不可能取得进展。我们在2021年至2022年担任安理会当选理事国期间，将倡导执行工作和取得进展。为了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幸存者，应当这样做。

## 附件33

###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并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我们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一职设立11年后，本次辩论会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继续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

一年前，在主席国德国倡议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467（2019）号决议，大力突出了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问题，并呼吁会员国在行动中优先满足其需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20/487）再次描绘了令人沮丧的局势，那就是性犯罪已被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用作全球战争战略的一部分，从而表明了我们集体参与的重要性。

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是意大利的头等大事。它是我们2017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以及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工作的核心内容。在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之际，它仍然是我们议程上的重要事项。我们重申遵守这些原则。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以及为抗击疫情而采取的措施正在加剧现有的脆弱性，并导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增加。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也导致人们只能获得有限的教育、法律保护服务和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尤其感受到这些负面影响，她们面临着多重风险和障碍。因此必须将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置于我们所有防治病毒努力和所有恢复措施的核心。

本着这一精神，意大利与联合国145个会员国一道，支持秘书长呼吁在这一大流行病期间制止性别暴力。

消除暴力根源至关重要，因为预防系统性的性暴力始于和平时期的国家法律应该足够有力，能防止战争时期的践踏行为。我们需要通过废除父权规则——这也是暴力的根基——来实现范式转变。我们还必须通过确保妇女和女孩全面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来肯定一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文化。

我们的行动应力求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那些在战争时期更加普遍的有害做法，尤其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培训仍然是我们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包括广泛的行为体——青年、领导人、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文职人员。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加强妇女的存在也应该成为优先事项，以促进与当地民众的对话，鼓励受害者发声，从而提高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尤其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协助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改革司法系统，加强法治和问责机制。冲突中的性暴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施害者责任应该是最需要关注的问题，以阻止更多侵犯行为，并让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还意味着向他们提供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后果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援助和心理支持。

为此，意大利从财政上支持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致力于打击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事实证明，该专家组通过加强各国政府应对性暴力问责问题的能力，在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也带来了更多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20/487)确认，该专家组还使受影响国家的法律框架得到加强，它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科纳克里和南苏丹开展了引人注目的工作(S/2020/487)。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使用和支持这一重要工具。

为了加强国家行为体对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恶行的承诺，我们认为必须将其作为一项自动生效的独立认定标准，纳入所有相关制裁制度。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受益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更系统的参与，其中，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要能够获得必要资源来开展迅速的调查。我们在努力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还继续促进尽可能广泛地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

联合国应在打击性暴力的斗争中以身作则，在这方面树立良好行为标准。为此，意大利欢迎秘书长邀请我国加入2017年发起的领导人小组，我们也是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

我们还自豪地成为“紧急状况下防止性别暴力行动呼吁”的伙伴，该呼吁旨在从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干预的最初阶段就纳入预防性别暴力的服务。

最后，我们赞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在提高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对抗不公。他们的工作和宣传至关重要。

我们知道，这个问题远未得到解决，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通过整个政府和整个社会参与的方法，从承诺转向遵守，并推进议程。意大利已准备好通过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工作来参与其中，以取得更好、更具体的成果。

## 附件34

###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20/487)。

我们不会容忍冲突中的任何性暴力。本着这一坚定信念，日本一直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并与其他相关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首先，自2014年以来，日本一直向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伊拉克的工作提供财政援助，该专家组负责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司法和安全当局的调查、起诉、立法改革和能力建设。例如，他们12月在中非共和国的工作促成了将22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提交给班吉的刑事法院。日本将继续支持专家组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这两者都是预防和遏制未来犯罪的关键。

第二，日本致力于满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并增强他们的权能，这对于确保以人为本的对策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日本向联合国多个行动项目提供了援助，例如在伊拉克帮助因强奸所生儿童及其母亲的项目，以及在索马里向女性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的项目。

第三，日本今年向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全球基金捐助了200万欧元。日本作为基金董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与基金的有效管理。

最后，日本向妇女署捐助了450万美元，以支持其通过四个区域项目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其中包括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活动。

在这场由COVID-19造成的空前人类安全危机中，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影响，重建一个更具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群体和受冲突影响最大的人，都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得到应有的保护和权能。在这个对妇女问题议程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日本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倍努力，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期待在这一共同努力过程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 附件35

###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成功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所提出的见解和看法。

约旦也赞同以加拿大主持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0）。

今年迎来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我们正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庆祝这个里程碑式的周年，因为一场大流行病扰乱了我们的日常生活，阻碍了我们各国经济的增长，并进一步加剧了許多人——主要是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痛苦。

尽管为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了各种努力，包括执行第2106（2013）号决议，但性暴力仍然是全球各地武装冲突的一个共同特征。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这种暴行要求根据国际法追究责任。我们必须有效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来防止这些严重的侵害行为，并保护受害者，不论其性别如何，也不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在这方面，约旦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报告（S/2020/487），并大力支持秘书长为制止性暴力而采取的诸多举措，其中最近一项举措是他呼吁立即实行全球停火。

约旦不是一个处于冲突中的国家，而是一个收容逃离本地区冲突的难民并为这些难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支助的国家。约旦为困难民众提供安全住所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积极参加旨在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黑暗意识形态的国际努力，因为像达伊沙这样的极端主义团体利用这些意识形态作为借口，犯下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包括性暴力。

我国是维和特派团警察派遣国之一。我们把增加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人数、加强内部和外部问责机制以及人权作为维和行动成功的关键要素纳入2018年至2021年国家行动计划。

唯有通过性别平等、妇女的参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道主义应急办法，以及注重妇女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才能建立稳定与和平的社区。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照顾这种暴行幸存者的需求，依法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对于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这种办法还有助于吓阻未来的犯罪，从而保护社会、促进和平文化和保持安全局面。

倾听受害者诉说是不够的。肩负起受害者的苦难并道出其疾苦是不够的。我们需要集体尽全力确保不会再次伤害受害者。我们必须通过加强法治以及平等与和平支柱来保护受害者。

## 附件36

##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苏珊·姆万基的发言

肯尼亚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持续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个关乎人的安全的问题。此外，不论是在冲突局势中还是在其他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遭受性侵之害和性侵之辱。因此，我们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现任共同主席继续开展工作。

今年是纳米比亚于2000年倡导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北京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以及“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审查年。在我们回顾和展望我们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任务授权的承诺时，我国代表团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以及来自中非共和国和缅甸的其他民间社会发言者发出的呼吁，这些人士提醒我们，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需要从决议迈向成果，问责是重中之重，需要保持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性别不平等、对性别角色的歧视性认识以及贩运和剥削人口的行为，都属于直接接触及妇女并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畸重影响的因素。此外，没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而且缺乏预防性、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司法和社会保护系统，这些情况在宣扬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这种环境中，犯罪而不被追究责任和不受惩罚的现象大行其道。

我国代表团还确认，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项集体工作，而不只是妇女的事务。这一进程的创造意识、培训和主导权必须让全社会参与，以便取得可持续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尽管我们的文化和社会规范多种多样，但我们仍应采取全社会的办法，在这种办法中，男孩和男子也可以在倡导和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2016年，在第1325(2000)号决议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肯尼亚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内含加强司法机制和确保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战略。这些战略的实施确保采取对冲突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决办法处理与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被恰当地称为“让妇女参与等于保持和平”。已与民间社会合作，将该计划翻译成各种地方语言。

在完成于2018年结束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基准之后，今年4月，肯尼亚推出了2020年至2024年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9年对第一阶段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的进程突出显示，在所有负责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中，在所有决策层面，妇女的参与都有所增加。该进程还揭示，预防和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力度有所提升，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侵害工作力度有所增加。此外还观察到，究责力度有所提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能及时有效地诉诸司法。

第二阶段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处理与气候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会加剧性暴力风险，并使妇女和女孩在自然灾害引发的冲突中以及在因争夺自然资源而发生的族群间暴力和牧民暴力中变得更加脆弱。例如，在肯尼亚的半干旱土地上，妇女和女孩在寻找水时要走很长的距离，这增加了她们受冲突影响的可能性，并使她们面临性暴力的风险。

肯尼亚政府采取了至关重要的举措，在把我们的承诺转化为遵守方面取得了极为重要的阶段性成就。

例如，肯尼亚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为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立了法律框架，包括肯尼亚的《宪法》，其中载有关于性别平等的条款，并保障男女享有广泛的权利。肯尼亚在处理性暴力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性犯罪法》，其首要宗旨是确保为幸存者伸张正义。

我们关于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指导方针，以及针对军事和警察人员进行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培训，包括了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基本程序和服务。对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审查包括，规定警察局内设处理性别问题的部门，女警官担任警察局第一联系人，及时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转往医疗机构就诊。这些努力提高了幸存者的尊严，减少了沉默，增加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报告，减少了对幸存者的污名。

我们还投资于幸存者的救济和恢复。采取了各种旨在提高基层妇女创收的举措，包括从暴力冲突中复原的举措。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妇女企业基金会、青年企业基金会和乌韦佐基金会。

关于妇女担任领导以及和平工作的关键职务，我国政府任命妇女在和平-冲突这项不间断的事业中担任关键领导职务。肯尼亚首次任命肯尼亚国防军一名女性少将负责人事和后勤工作。总统还任命了肯尼亚首位女性国防部长。妇女还参与了国家冲突预警和早期反应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在该机制中，妇女担任了全国233个县以下和平委员会中至少三分之一的主席。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县，妇女还接受了调解员培训。

此外，派驻和平支持行动的肯尼亚妇女占比19%，超过了联合国建议的15%。这些关键的领导岗位对于预防和处理武装冲突至关重要。这些举措还加强了责任追究，确保了妇女不仅是幸存者，而且是决策者以及制定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战略的主要领导者。

我们还设立了整个政府统一的报告机制。在所有政府部门中，都任命了协调官员来倡导、监测并报告其部门内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另外，性别问题工作组内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队是一个平台，汇集了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目的是推动国家在性别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警察与民间社会在提高对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问题上开展伙伴合作，让民众能够更容易前往警察局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

制定基于社区的计划，制止针对妇女的文化和结构性暴力，也至关重要。性暴力带来的污名化和耻辱感常常使受害者不愿揭发。Nyumba Kumi计划既是预防措施，也是保护措施，使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可以找到安全住所和安全的报告平台。

关于我们对区域和国际文书的承诺，肯尼亚参与并支持非洲联盟处理冲突中不平等和性暴力的举措，这包括《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性别平等的庄严宣言》以及2018年非洲联盟关于和平支助行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非盟委员会还对冲突期间及平时期的性暴力采取了零容忍政策。非盟《大陆成果框架》旨在监测和报告非洲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情况。我们很高兴成为2019年3月批准该框架的会员国之一。从那时起，近期工作重点

一直是确保肯尼亚国家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估工具与《大陆成果框架》保持一致。安理会需要将这些现有的非洲和次区域文书纳入其决策和工作。

肯尼亚还批准了一些旨在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重要国际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尽管在执行各项倡议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们要指出，我们仍然面临挑战。有必要扩大预防工作实施面，确保这不仅是安全机构的职责，而且也是包括当地和基层人员及宗教领袖在内的全社会的职责。我们还必须处理缺乏可靠的基准日期、有关当地良好做法的记载不足等持续存在的问题。此外，在颁布《性犯罪法》的同时，没有对官员和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法律培训，因此在司法诉讼方面仍然存在不一致之处。

联合国安理会及其秘书处监督其决议执行以及对违反决议的行为采取行动——包括列出可信的犯罪嫌疑人并实施制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必须与会员国合作完成这项工作，才能加强究责。但是，我们对于向秘书处报告可疑案件的做法表示关切。秘书处有关办公室许多时候没有经过适当调查就把涉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侵犯案件和其他侵害案件当作事实。许多此类指控已证明与事实不符。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秘书长2020年4月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其中就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准确之处，包括明显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以及根本就不可能的事情。

当未经证实的指控报告到安全理事会时，这不仅对潜在的性侵犯受害者没有帮助，而且也使这种报告的可信度受到怀疑。为了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报告继续有用，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通过的报告是符合事实的报告，并符合证据标准。秘书处内发布误导性报告的办事机构应被问责。

最后，我们重申肯尼亚将继续参与和执行与执行第1325号决议所载建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其后相关决议以及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决议。



## 附件37

##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的发言

2020年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至关重要。它除了是第1325号基本决议通过20周年和富有远见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20周年之外，还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而联合国在创立时就许诺要实现性别平等。尽管此后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仍然是主要挑战。我们过去几十年要是能够更有效地处理这种不平等和歧视问题，今天应对COVID-19大流行就会容易一些。

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讨论中，主要采用将妇女和女童视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做法。虽然保护这项支柱性工作仍然很重要，但也必须就参与问题开展工作，因为它强调了妇女在应对和预防此类暴力行为问题上具有能动性。为了进一步加强《世界卫生计划》议程所涉及的参与这一支柱性工作，列支敦士登委托乔治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开展了一项研究项目，研究女性维和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影响。

有害的性别成见和滥用权力现象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妇女和女童受性暴力的影响尤其严重，但男子和男童也成为目标。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和设在列支敦士登的人权组织“所有幸存者项目”的工作记录了大量冲突局势中——许多局势属于安理会议程项目——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遭受的强奸和性奴役以及同样严重的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第2467(2019)号决议及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是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监测、分析和报告更连贯一致地侧重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对所有令人关切局势中所有受影响民众，包括男子和男孩的性别特性。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由于缺乏法律框架、存在文化禁忌以及害怕被污名化，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报告。在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隔离、封锁和其他行动限制的时候，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能够利用报告机制和必要的服务尤为重要。除确保执行第2467(2019)号决议之外，我们呼吁安理会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列为定向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

问责制是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在这方面做了开创性工作。去年，国际刑事法院裁定军阀博斯科·恩塔甘达犯有18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判决，因为对男性犯下的性暴力罪行与对女性犯下的罪行适用了同一标准。国际法院正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缅甸军事和安全部队提起诉讼，这是加强对性暴力犯罪追究的另一个富有希望的发展。

在太多情况下，性暴力施暴者继续逍遥法外，受害者和幸存者得不到援助。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缅甸等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建立的问责机制。我们仍然致力于加强对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刑事司法和问责制，包括支持妇女署和司法快速响应倡议的重要工作。



## 附件38

##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赞扬德国作为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

立陶宛赞同代表欧洲联盟（见附件25）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见附件20）提交的发言。

立陶宛仍然大力倡导最高行为标准，并继续呼吁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支持零容忍政策的原则立场，并呼吁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平行动中的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实行全面问责。

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应对这一困难挑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要求在预防、执法、受害者支助和问责制等支柱的基础上作出全系统应对。我们赞扬秘书长承诺确保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仍然是本组织议程的重中之重，包括通过打击冲突中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导人小组的工作。我们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她的办公室以及秘书处所有其他人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谈到今天的议题，我们想着重谈三个主要问题：第一，解决冲突环境中性暴力的根源；第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三，确定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责任。

第一，解决冲突环境中性暴力的根源至关重要。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在很大程度上和本质上仍然是困扰和加剧许多当代冲突的问题。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妇女、女孩、男子、男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都可能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许多研究表明，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和父权制规范加剧危机。虽然妇女和女孩仍然是受冲突中性暴力影响人数最多的受害者群体，但是，男孩和男子报告的性暴力事件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事件越来越多。

立陶宛强调，解决冲突环境中性暴力的根源至关重要。不能只把冲突中的性暴力视作完全因冲突而产生，在和平恢复时会自然消失的孤立社会问题。性暴力与冲突前已存在的权力关系、社会导向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紧密相连、密切相关。必须解决这些基本问题，以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转变范式。在这方面，维护人权标准和改善对人权的尊重至关重要。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安理会后续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集中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决议，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巩固所有政治意愿，坚持走消除不正当性暴力行为的道路，这种行为有许多方面，包括作为一种战争和恐怖主义的策略，以及在冲突后环境中使用。如果我们要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全面施策将至关重要。

第二，我们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打击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是遏制和预防此类犯罪的一个核心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举报的指控都应得到及时和全面调查，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不幸的是，情况越来越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原本就是一种长期报告不足的犯罪，COVID-19大流行进一步掩盖了这种犯罪。研究表明，COVID-19对日益增多的家庭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有着重大的破坏性影响。遗憾的是，由于身体接触限制措施，冲突环境创造了更脆弱的环境，提供支持的可能性更小。COVID-19影响了法治对策的各个方面，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问责。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背景下，应充分评估和考虑所有其他与这一病毒相关的挑战。

此外,必须尽一切努力向受害者提供他们报告指控所需的一切援助和支持,并确保那些发声指控其施暴者的人不会受到影响。增加警察部队和检察机关中的妇女人数可以使妇女和女孩在报告性暴力、强奸和其他暴行时感到更安全,不必担心自己会遭受更多暴力。如果平民害怕举报,或者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和向谁申诉,就无法实现问责。建立信任并确保及时提供援助和能够获得关于国家司法程序的信息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宣传为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而提出的联合国和国家进程。为此,有必要确保与从事受害者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从而改善对举报人的保护,减轻报告指控和调查的负担。立陶宛仍旧是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的可信伙伴和捐助方,该基金支持地方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年度报告(S/2020/487)中强调,加强国家法治机构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防止今后发生与冲突有关的性犯罪至关重要。实地的范例证明,有可能将言辞和声明化为实地的积极行动。例如,哥伦比亚的《刑法》多处提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在此情况下,这一法律基础使冲突中的性犯罪受到必要的关注,并确立了如何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的程序。

第三个问题是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责任。立陶宛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这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任务,也是它在世界各地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活动。保护平民是维和行动的核心,任何侵害最弱势群体的行为都是不可容忍的。令人心碎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最弱势群体遭到那些被派去保护他们的人的性虐待。维和人员的不当性行为有损于维和行动的基本目标。一些研究表明,性剥削影响人们对和平行动公正性的看法,并导致东道国社会的不信任。因此,应进一步扩大以下行动: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为即将派往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和性别意识培训;以及将应对性暴力问题纳入维和任务授权。

必须指出的是,调查和惩治军警人员不当行为的实际责任在于会员国。我们呼吁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本国司法管辖范围内主动处理维和人员的所有不当性行为,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最后,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实现充分的性别平等,并继续履行现有承诺。已经商定的事情,不容反悔。为了受害者和我们各国的特遣队,我们有责任树立高标准,并一以贯之。我们必须坚持这一目标,增强联合国在兑现承诺方面的信誉和效力。

## 附件39

##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卢森堡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以“1325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提交的发言。

尽管在政治层面和实地均取得显著进展,但冲突中的性暴力仍在继续。这种情况不可容忍。如秘书长报告(S/2020/487)所强调的那样,为了幸存者,我们必须采取非常具体的行动,防止性暴力,并使他们的需求成为我们承诺的重点。我们还必须解决延续和助长此类暴力的结构性根源。在这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幸存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机会是优先事项。

为了让受害者能够发声,2019年3月,卢森堡大公夫人玛丽亚·特雷莎殿下邀请了约40名性暴力幸存者前往卢森堡,在“站出来,说出来,挺起腰杆,制止脆弱环境中的性暴力”国际会议上作证。这次会议首开聚焦幸存者困境的国际活动的先河。

卢森堡将继续在政治上以及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的范畴内作出承诺。2019年,我们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拨款1320多万欧元。卢森堡为穆奎盖博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Panzi医院提供支助。我们还资助了塞内加尔卡萨芒斯地区一个为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的区域中心的建造工作。我们是司法快速反应倡议的长期伙伴;数年来,我们一直支持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在哥伦比亚和突尼斯的工作。2020年,卢森堡继续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击性暴力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资助一个预防性暴力的研究项目。作为2018-2023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卢森堡还是北约在约旦实施的一个侧重于性别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出资方。

卢森堡坚信,打击性暴力的斗争不可能凭空取得成功。这场斗争必须成为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的综合政策的一部分。卢森堡在其女权主义外交政策的范围内,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捍卫人权的基础上,采取多层面办法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这也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其外交政策中,卢森堡将继续致力于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3,普及全民保健和福利,包括提供优质和全面的保健服务、信息以及普遍和可负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我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在多边论坛中受到质疑深表遗憾。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克服在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方面所受到的限制。这两个问题都有可能给妇女和女童带来严重后果,并使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权利发生前所未有的倒退。在此类脆弱的危机情形中,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受到性暴力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开展预防和宣传工作。

各位成员可以指望我们信守承诺,我们也指望安全理事会信守承诺,听取幸存者的呼声,防止性暴力。

## 附件40

##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25年前,各国通过《北京行动纲要》,承诺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决策,而且还承诺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这也是第1325(2000)号决议赋予本机构的任务。

不幸的是,尽管一再呼吁终止性暴力,但它仍被用作战争手段,造成严重创伤,撕裂社会结构和社区。施暴的既有国家部队,也有非法武装团体。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已成为有系统性的行为,其有罪不罚的比例之高令人震惊,尽管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本周开始审理针对因逼婚、强奸和性奴役而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哈桑·阿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马哈茂德提起的首个涉及性别问题的案件,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赔偿受害者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墨西哥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发展,并愿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有助于弥合在追究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责任方面存在的差距。

我们还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所做的工作。2019年,裁军事务厅加入了该倡议,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

遗憾的是,这场大流行病给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带来了挑战。在一些区域,族群暴力升级,导致冲突中性暴力增多。为缓解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加剧了不平等现象,使妇女和女童在家中遭受更严重的家庭暴力。预防政策必须把妇女和女童摆在应急行动的核心位置,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尤须如此。我们赞扬公布题为《COVID-19对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的影响》的导则。

虽然妇女和女童是这种侵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但男子和男童也遭受这种行为之害。人们因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族籍或残疾状况而受到迫害,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这一祸患,认识到幸存者并不是一个同质群体。

受害者在社区中遭受的社会污名化会危及其生理完整,并造成心理创伤,如果不予适当治疗,这种创伤会持续数十年。因此,必须增强受害者的权能,使其成为促进恢复、和解、发展和可持续和平的至关重要、百折不屈的行为体。

敌对行动死灰复燃、军事化、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愈演愈烈,都会引起冲突。然而,歧视、结构性边缘化、排斥、争夺自然资源以及各种不平等现象,也会引发暴力。

不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就无法实现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决策进程。父权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成见和不平等权力关系赋予妇女和女童次要作用,阻碍她们充分发挥潜力。因此,各国必须确保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创造条件。



在第1888 (2009) 号决议通过十多年之后, 各方对武装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规范框架的遵守仍非常有限, 在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方面尤其如此。我们绝不可允许把这些暴行纳入冲突后社会的主流。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54个行为体中有42个行为体迄今未作出任何承诺, 而且其中有30个行为体——占71%——被列入该名单已超过五年, 这是不可接受的。

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时面临与文化、社会和经济问题相关的额外障碍。对女性人权维护者与和平建设者必须给予特别保护, 她们受到威胁和恐吓, 工作条件越来越艰难。

墨西哥根据其性别平等的承诺, 支持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列为将于2021年举行的世代平等论坛的一个基本部分。墨西哥呼吁安全理事会做以下几件事。

第一, 安理会应系统性地以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和顾问加强和平行动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第二, 安理会应促进就性暴力的可能模式收集分类数据并确定具体预警指数。

第三, 安理会应鼓励妇女在冲突的各个阶段更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活动, 以及参与和平与停火协议的谈判和执行, 并确保在这些协议中纳入关于性暴力的规定。

第四, 安理会应酌情考虑对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行为体实施制裁。

第五, 安理会应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以堵塞有罪不罚漏洞, 做法包括酌情把有人犯下涉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

第六, 安理会应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念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的能力, 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综合护理, 包括医疗和心理支持以及获得保健服务、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机会。安理会应确保幸存者有充分的机会平等参加作为过渡期正义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冲突中性暴力犯罪赔偿和补偿方案, 包括实现可持续筹资的创新战略。安理会应支持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机制和任务授权, 并在它们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最后, 墨西哥重申需要进一步履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签署国所作的承诺, 尤其是旨在加强联合国零容忍政策和确保部署在和平行动中的人员遵守本组织标准的承诺, 因为恐吓和性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 附件41

##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国德国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我们庆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具有远见卓识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二十五周年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宪章》载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成立75周年之际, 联合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

联合国报告显示, 全世界有13亿人是性暴力幸存者, 占世界人口的35%。这是令人震惊和可鄙的, 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 不仅要消除所有情况下的性暴力——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时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还是在困难情况下, 例如目前的冠状病毒病——而且还要实施基于合作和预防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整体办法。在这方面, 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暴力始终应该受到谴责。然而, 在武装冲突和全球危机期间的性暴力更应受到谴责。就在几年前, 纳迪娅·穆拉德女士和其他受害者报告其悲惨遭遇的骇人听闻和令人心酸的证词让世人流泪。不幸的是, 历史重演了令人震惊的强奸、酷刑和难以想象的野蛮和残暴行径的其他受害者的案件, 描绘了使用性暴力的令人不安的趋势。

摩洛哥王国强烈谴责这些过往时代的做法, 不幸的是, 这些做法今天仍在继续。无论性暴力是被用作战争策略、恐怖武器还是对家庭或更大社区的胁迫、恐吓、报复或复仇手段, 它影响到受害者并殃及整个社区和社会。它意在恐吓、伤害身体、刺伤尊严、摧毁社会结构并从根本上摧毁所有重建努力。

摩洛哥王国作为加拿大主持的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和哥伦比亚领导的性别平等之友小组的成员, 完全赞同其打击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国际承诺, 包括在冲突时期, 并认为这些是野蛮、残暴和不人道的方法和做法, 对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具有严重后果。

由于性暴力行为的系统性和预谋性, 摩洛哥王国认为, 解决这一祸害的方法急需创新。在这方面, 有必要做到下列几点: 采取和实施一种考虑到性暴力根源的复杂性的全面和包容的方法; 恢复受害者的尊严; 消除围绕受害者, 包括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污名; 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人提出严格的问责措施; 并投资重建和维持和平。

预防是消除性暴力的关键, 即: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保障受害者获得法律、医疗和心理服务的机会; 利用制裁作为工具, 劝阻性暴力行为, 胁迫和约束所涉个人; 确保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 以使男子能够无所畏惧或无所顾忌地畅所欲言; 加强为妇女和女孩提供的现有服务, 为男子和男童建立补充机制; 让倡导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人和解决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问题的人参与进来, 并让他们共同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

宗教领袖在打击利用宗教为性暴力辩护方面可以发挥强大的说服作用。应该鼓励他们坚决反对这一祸害。与当地行为者和社区领导人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因为他们能够识别性暴力行为的早期预警信号, 并提出适当的预防战略。

有必要对性暴力的范围、实施者和受害者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从数量和质量角度建立证据库。尽管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都不能免于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但人们普遍对冲突中针对男子和男童的令人震惊的性暴力细节一无所知。阻碍大多数男性受害者向当局举报性暴力的障碍包括尊严感、耻辱感和害怕被孤立和嘲笑。此外,缺乏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数据仍然是解决该问题的最大障碍之一。大多数报告侧重于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然而关于影响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的报告很少。

最后,摩洛哥赞扬联合国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所作的努力,即通过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运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所做的工作。其次,摩洛哥还欢迎会员国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欢迎越来越多的经签署和谈判达成的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的行动计划。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摩洛哥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的旨在打击暴力和性暴力的举措,以及任命打击性暴力顾问和在武装部队中采用行为守则、军事行动计划和零容忍政策。

## 附件42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浩督松的发言**

缅甸欢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问世二十周年。毫无疑问, 安理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非常重要。与此同时, 除了在第1325 (2000) 号决议之后又通过了九项决议之外, 审查安理会过去20年在执行该议程方面的成就是恰当的。

只有持久和平和持续稳定才能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缅甸经历了长达70多年的族裔叛乱, 正在努力结束长达数十年的冲突, 实现可持续和平与民族和解。由于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 我们正在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 以减轻最弱势群体的痛苦。

缅甸对任何形式的性暴力,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奉行零容忍政策。为了表明其对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坚定承诺, 2018年12月, 缅甸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

随后, 2019年3月, 为执行联合公报, 成立了“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全国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下, 已经起草了一份国家工作计划, 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由于国内法律改革对于有效落实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至关重要, 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 目前正由议会法案委员会审议。新法案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 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我们设立了一站式妇女支持中心和24小时求助热线,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身体、法律、心理和社会支持。一站式妇女支持中心和求助热线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运作, 即使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也是如此, 以提供关键服务, 因为妇女和女童在封锁期间更容易受到伤害。性暴力受害者也获得了一次性的康复资金支持。为了协助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2019年以来采用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 制定了一套新的标准操作程序。还制定了针对强奸问题的临床指南。

新的儿童权利法于2019年7月通过, 将性暴力定为犯罪, 要求政府、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

政府正在与妇女署密切合作, 以制定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年)》, 从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此外,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及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报告已定期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并已纳入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为了结束族裔武装冲突和建立民主联邦, 政府一直在召集联邦和平会议, 即21世纪彬龙会议。即使在COVID-19大流行带来严峻挑战的时候, 政府仍在不懈地努力促进和平进程。和平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定于2020年8月举行。政府还促进妇女切实参与和平进程, 现在有更多的妇女代表参加了探讨《联邦和平协议》基本原则的各个委员会的活动。

为响应秘书长关于在大流行期间达成全球停火的呼吁, 缅军宣布从5月10日至8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为期三个月的停火, 以帮助抗击COVID-19疫情。单方面停火适用于所有冲突地区, 但恐怖团体已占有阵地的地方除外。

关于追究责任, 独立调查委员会1月份向总统提交了最后报告。由联邦总检察长领导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机构正在对报告所载的13个地点中的优先地点和案件进行调查。

起诉古塔平事件的军事法庭已于今年4月完成。三名军事人员, 包括一名高级军官, 在事件中被判有罪, 并已对其采取行动。此外, 今年7月, 又成立了一个军事法庭, 对貌努村和楚平村事件进行调查。

令人遗憾的是, 秘书长今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S/2020/487) 未能恰当反映实地局势, 特别是缅甸政府面临的挑战。令人失望的是, 恐怖分子对妇女和儿童的暴行没有见诸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追究责任是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这不是预防或制止性暴力的唯一办法。有关国家对于保护冲突局势中的无辜者以及预防针对他们的此类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有关国家带头采取全面做法是彻底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最佳方法。

在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时, 国际社会应遵循得到普遍接受的准则, 即应当以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态度处理该问题。只有采取建设性做法开展对话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 才能在努力处理问题的过程中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相信, 通过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合作与参与, 我们将能够减少并最终消除性暴力受害者的痛苦。我们期待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在处理缅甸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反对通报人钦·奥马尔的发言, 其发言基于毫无根据、有失偏颇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说法, 绝不会给辩论带来任何价值。她的观点主要基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以及因为缺乏客观性和独立性我国政府拒绝与之合作的其他机制的说法。

## 附件43

###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今天的辩论会。

荷兰王国完全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62个成员国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0）。

世界正面临全球卫生危机，它对人类安全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并且对各种各样的妇女和女童都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在此情况下，荷兰王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致力于支持联合国为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所作的努力。

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前夕，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重申和加强我们对于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集体承诺。

秘书长在本报告（S/2020/487）中向我们传达了明确的信息：我们决不能忘记，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质是人类遭受深重苦难。今天，我们在这里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帮助。我们说的是很多地方看不见而且报道也偏少的一种罪行，因此，需要让安全理事会听到被忽视的声音。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中非女律师协会的纳迪亚·卡琳·特蕾丝·福内尔-普图和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发言的钦·奥马尔，感谢她们花时间与安理会分享她们的经历。她们的关切必须成为我们从承诺走向遵约这一共同努力的核心内容。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请允许我强调加强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三个行动领域。

首先，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应对性暴力的任何措施都必须优先考虑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和愿望。冠状病毒病（COVID-19）使得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面临更大压力。幸存者获得基本的救生服务，包括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正变得越来越困难。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以幸存者为中心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做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必须被置于应对措施的前列。在发生冲突中性暴力的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组织必须向各种幸存者提供充分和全面的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精神保健和社会心理支持、保护、法律服务、诉诸司法的机会和生计支持。

必须采取具体和持续的行动，确保各种各样的幸存者都可以主张有权获得此类服务。预防和处理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在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实现妇女权利以及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和平、政治和安全进程的前提。此外，让受影响的民众——其中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参与应对工作，必须确保集体愈合伤口以及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在愈合过程中，追究责任伸张正义的重要性不可低估——这就让我谈到第二点。

关于对性暴力的问责，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侵权行为以及维护国际人权标准的首要责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缺乏刑事问责令人关切。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为支持在当地伸张正义发挥作用。



司法救助要想真正以幸存者为中心，就必须是整体、全面的，并在多个层面开展。除国际问责机制外，必须确保更加重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负责起诉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国家和地方司法机制。应该让幸存者能够就近、方便地求助于国家和地方起诉机关，因为大多数施害者和幸存者及其社区会留在当地。我们要强调重建法治的重要性，这是和平进程的核心部分，其中要特别关注可作为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的基础的地方和国家法律。

当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第一份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列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基本行为的国际文书。我们提醒安全理事会有权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并呼吁所有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将这些最严重的罪行纳入其国家立法。

关于对性暴力的专门制裁，除了刑事责任之外，我们必须利用所掌握的其他工具来打击有罪不罚。对冲突中性暴力施害者的定向制裁就是其中一项工具。

秘书长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提出的差距评估令人痛心表明，冲突中性暴力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根深蒂固。耐人寻味并需要正视的一点是，在2010年以来被列名的65个当事方中，只有一个被除名。相比之下，42个已被列名超过五年的当事方没有作出任何承诺。

我们全世界和国际社会在改变这一现状方面做得还不够。真正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要扎根于预防，保证那些摧毁人生的人不会被允许继续这样做。有罪不罚恰恰是冲突中性暴力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进一步助长了暴力循环。2018年，当荷兰当选安理会成员时，我们推动系统性地将性暴力列为所有现行制裁制度的独立认定标准。

我们谨重申，我们有机会通过系统、明确地将性暴力作为一项独立认定标准纳入制裁制度，从而加强联合预防和应对措施。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切实步骤，在目前14个制裁制度中，有7个已经列入了关于性暴力的具体认定标准，我们呼吁安理会将这一做法扩大到所有其余相关制裁制度，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安理会应该毫不犹豫地将凡是犯下性暴力的个人或实体列名。这会向施害者传递明确的信息，即性暴力本身就应受到联合国的制裁。

最后，我们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国别讨论和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绝不能让我们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共同努力退缩成安理会的年度讨论。我们需要针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作出具有指导意义的任务规定，才能将我们的共同优先事项转化为行动。

## 附件44

##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代办萨姆森·S·埃泰格博耶的发言

我感谢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阁下和德国代表团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所有通报人就这一非常重要的主题发表了看法。

如秘书长2019年的报告(S/2020/487)所述,“冲突中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针对妇女、男子、女孩或男孩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严重性与之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

这一联系可能在以下方面清晰可见: 施害者的类型特征,他们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实体;受害者的类型特征,他们往往是某个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基于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氛围,这通常与国家崩溃、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和(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有关。该术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出于性暴力或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阻止妇女和女孩充分发挥潜力。这使得妇女无法摆脱恐惧,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冲突和不稳定时期,它也可能构成重大的安全挑战,因为暴力已经常态化,性暴力则往往被用来惩罚和恐吓民众、助长流离失所和摧毁社区结构。这种行为的影响如果不受控制,将进一步助长极端主义、不稳定和法治崩溃。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因为实施隔离、宵禁、封锁和其他行动限制减少了性暴力幸存者报告新案件的可能性。这进一步加强了人们试图对这类犯罪进行补救时所面对的现有结构、体制和社会文化障碍。

这场大流行病还在许多情况下对性暴力幸存者获得紧急救生援助和其他多部门援助产生了负面影响。大多数性别暴力幸存者庇护所已经关闭,流动诊所和咨询服务被取消,原本就稀缺的资源被转用到受大流行病影响的其他领域。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在执行冲突中性暴力任务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他的建议如果被采纳,可以加强协调和有效性。目前发现的一个缺陷是,不遵守普遍承诺的情况十分严重。联合国系统的碎片化和重叠问题需要一个执行和问责框架来解决,他认为,这将增加施害者认为的或实际的代价,起到威慑作用。

尼日利亚存在相当多的冲突中性暴力现象,特别是在东北部,这主要是由“博科圣地”恐怖分子实施的。与2014年一样,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包含一份附件,正确地将“博科圣地”恐怖分子列为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S/2020/487,第74段)。

尼日利亚政府为了努力遏制这一趋势和防止其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落实了一系列措施,以整体方式应对尼日利亚东北部的局势。这些措施主要涉及追究冲突相关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幸存者福祉和预防等问题。这些措施还强调尊重人权和法治、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预防和稳定危机、建设复原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区域跨界合作。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尽职尽责地起诉被认定犯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者;

在向幸存者提供保护、赔偿以及全面的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的情况下，提供社会心理支持；让国家和地方两级的领导人，包括社区、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在社区内部倡导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建立一个人权办公室，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国防部之间以协同方式开展工作，酌情调查和起诉尼日利亚军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尼日利亚国防总部设立军民关系部，以加强军民关系和信息共享。这主要是一个建立信任机制，旨在于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斗争中赢得平民的心。

具体措施还包括：军方上门为平民提供社会和医疗服务；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持续不断地为军事人员举办各种人权主题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冲突中的儿童、追踪平民所受的伤害、性剥削和性虐待；修订尼日利亚军队的接战规则和行为守则，以反映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以及全面改革安全部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尼日利亚政府通过其和平与解决冲突研究所，帮助推动了关于移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规程的通过和实施，其中涉及将行动期间遇到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

应该指出，尼日利亚认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非触犯法律的人，而是必须受到保护的受害者。此外，关于大量无人陪伴儿童、失散儿童和孤儿的问题，政府正在通过国家应急管理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使受“博科圣地”组织影响的儿童改过自新，重返社会，与家人团聚。

尼日利亚还成立了保护部门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所有涉及保护工作的机构组成，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平与解决冲突研究所、国家紧急情况管理局以及联邦妇女和青年发展部。尼日利亚通过该工作组，为保护紧急情况中的弱势群体起草了标准作业程序。该程序已成为案件管理和转介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侵犯人权行为幸存者的工具。

另一项具体措施是在乍得湖地区发起并持续执行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路线图。该路线图于2018年7月在尼日利亚国内发布，并于当年9月在柏林予以国际性推出。该路线图具有预防性质，其首要目标是防止可能的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中。

另一项措施是启动和持续执行《布哈里计划》。这是本届政府一项由总统提出的举措，旨在为东北部民众提供紧急救济，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或重新安置。该计划还寻求支持恢复生计，创造就业机会，确保社区安全，推动基础设施发展，促进建设和平，改造作为东北地区命脉的农业，以及恢复保健服务。实际上，《布哈里计划》为在东北部提供全面的人道主义救济，恢复社会经济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安置提供了蓝图。该计划旨在实现该地区的和平、稳定、社会经济复兴、重建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

最后，我要指出，性暴力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都是犯罪，不容辩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必须绝对禁止，因为此种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不应该出现在21世纪。

## 附件45

**北约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克莱尔·哈钦森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

自20年前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安理会持续做出努力,通过更多侧重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决议,这清楚地表明,防止此类暴力,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必须成为优先事项。

现在,全球都认识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性暴力延续冲突和不稳定这一认识已深深扎根于我们的集体思维中;另一个认识也是如此,即性暴力作为一种蓄意的战争策略,会造成长期的破坏,不仅会给妇女和女童,而且会给整个社区造成严重影响。

北约知道,保护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它已成为我们在所有特派团和行动中保护平民努力的核心。我们认识到,了解和应对冲突中和冲突前后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严重而有系统的性虐待行为,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对于确保我们行动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北约制定了指导本联盟应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军事准则和补充指令。这些文件还向指挥官确认,他们有责任带头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为了确保我们为履行自身责任做好准备,我们将继续将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纳入我们的应急规划、演习、教育和培训中。

为我们自己制定标准很重要,我们如何鼓励世界各地其他军队制定高标准也至关重要。在许多伙伴国家,我们加强了有关人权和保护平民——包括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

今年早些时候,北约那不勒斯联合部队司令部举行了一次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本联盟防止和应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承诺。我们重申了我们保护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免遭性暴力的国际义务,并强调有必要就如何应对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进一步制定明确的政治和行动指南,包括举报指南。

我们看到,人们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及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风险的认识和了解有所加深,但冲突中和冲突前后的性暴力这一祸害依然是全球保护工作面临的紧迫挑战。虽然商定了相关定义,通过了多项决议,做出了承诺,表示了支持,并为消除性暴力提供了专款,但是,这一不可容忍的罪行今天仍继续存在于全球各地的许多冲突中,有人在这些冲突中选择将大量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身体当成战场的一部分。此种行为导致世界各地的一些个人、社区和社会意志消沉,陷入不稳定,甚至被摧毁。

在存在有罪不罚文化的地方,许多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可能永远不会看到为他们所受的苦难伸张正义。如果这种不公正行为不受惩罚,它们就会成为延续冲突的暴力循环的一部分。正如北约秘书长延斯·斯托尔滕贝格上个月在北约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数字对话的开幕词中所强调的那样,

“我们需要法律文书来揭露暴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有罪不罚不是一个选项。我们还需要军事手段来击败那些将性暴力作为其战略组成部分的人。”



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仅仅是一项道德义务，它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北约采取的行动确实产生了影响，但我们都有责任做得更多。

这就是为什么斯托尔滕贝格秘书长强调了加强我们的政策框架的重要性，以增强我们继续致力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政治基础。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以便为安全创造条件，使妇女和女童能够生活在没有虐待和暴力的环境中。正如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诸多威胁一样，我们可以通过共同努力来最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归根结底，在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问题上，我们不仅仅是帮助受害者个人；我们为尊重基本尊严和人权定下了基调，这是自由的基础，也是和平的关键。通过这样做，我们可以为持久稳定奠定基础——我们都能够为建设这个基础出一分力。



## 附件46

##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德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秘鲁非常重视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下，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特别欢迎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阁下的与会。我们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的重要通报，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

我们特别欢迎和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这是捍卫和提高妇女在我们社会中的作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制定了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的议程，同时构想了一个妇女能够享有其自由和选择权并实现其权利的世界。我们还庆祝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这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个重要事件，该议程承认妇女是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角色。

对秘鲁而言，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议程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我们为改善所有妇女、青少年和女童享有和行使权利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这一框架内，秘鲁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其中包括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关键要素。这一承诺体现在我们最近参加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中，秘鲁有幸与德国共同主持了该专家组。

我们还要强调，我们支持多边主义和法治，认为它们是国际社会的基本要素。在此基础上，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性攻击，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攻击；必须将有系统地使用性攻击的行为，无论是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用以传播恐怖还是用来攻击集体身份，都理解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加以反击。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感到担忧。秘书长最近的报告 (S/2020/487) 确认了性暴力、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它还报告了令人震惊的趋势，例如针对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必须遭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断然拒绝。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都规定禁止和谴责武装冲突期间的这类违法行为。

旨在打击这些罪行的行动不仅必须包括对受害者的保护及其康复，还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解决使这些罪行成为可能的根源，以防止这些罪行再次发生。我们相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项任务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采取紧急行动。

尽管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结束性暴力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并为此作出承诺，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追究此类犯罪的责任仍然遥遥无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回顾，根据第1820 (2008) 号决议，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性犯罪不能得到赦免。

还必须认识到并打击性别不平等现象，这是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驱动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平等和赋权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有直接的影响。

妇女在我们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至关重要。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证明了这一点，让人看到在大流行病前线的所有保健和社会工作者中有70%是妇女。然而，不平等和差距仍然明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让妇女参与决策

过程非常重要,因为这可以让人们了解她们的需求和观点,从而也有助于消除关于妇女角色的定型观念。证据表明,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会减少冲突的可能性。

我们不能忽视受害者的耻辱感和恐惧,也不能忽视袭击者对他们的恐吓。大多数性暴力案件都没有报案。这反映在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和信任度较低。因此,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对于确保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和今后预防犯罪至关重要。

受害者得到适当照料和康复对于任何可持续的建设和平进程都必不可少,其中包括认识到他们的创伤也是心理创伤,如果不从多个层面加以消除,就有可能破坏社区的社会结构。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继续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合作,继续鼓励、支持和监督在其议程所列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具体承诺和计划。

最后,我们谨表示赞赏和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强调秘书长根据需要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原则,对这一问题给予优先重视。

## 附件47

###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赞扬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致力于探讨冲突中性暴力这一重要主题。我们还感谢通报者的发言，并愿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见附件25）。

我们对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0/487）所记录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普遍持续实施性暴力的情况感到愤慨。性暴力越来越多地用作战争手段，这是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公然和令人无法接受的违反。受害者面临的一个最大挑战是，未能追究施害者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波兰将继续打击和遏制性别暴力，包括在应对冠状病毒疫情过程中。我们还将继续支持以幸存者为中心、基于权利的对策，目的在于创造安全和参与性的环境，包括采取各种办法来增强所有幸存者的抗压力和处理其各种遭遇。这种做法对于确保没有任何人被遗弃或是被排除在和平与发展红利之外至关重要。

我们重申，受害者仍然经常受到其家人和社区的侮辱和排斥。为了逃避污名和歧视，大多数受害者没有举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许多男子和男童极不愿意报告性暴力，因此很难准确评估其发生面，但几乎可以肯定，现有的有限统计数字大大低估了男性受害者人数。它不仅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而且还使性暴力幸存者无法获得医疗和法律支持。此外，育有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子女的妇女处于最边缘地位，她们的生活伴随着污名和孤立。有鉴于此，我们赞扬民间社会、人权捍卫者和建设和平者冒着风险为改变这种状况开展工作，我们承诺进一步提供支持。

我们还要重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人道主义呼吁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响应和团结。贫困和社会排斥仍然是导致性别暴力的危险因素。正如我们之前所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广泛地讨论在冲突后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打击性暴力。只有揭露暴行并把施害者绳之以法，我们才能为所有幸存者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持久阴影，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

## 附件48

###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见附件25)及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见附件20)的发言,并愿补充以下几点。

众所周知,冲突中性暴力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不幸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手段,用来实现军事、经济和意识形态目标。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谨重申,冲突中性暴力不仅仅是战争的结果。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可能遭受歧视、性侵犯、性奴役、强迫卖淫、人口贩运和强迫婚姻。这些罪行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也是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论施害者为何人,都必须对其保持零容忍态度。

在这方面,葡萄牙谨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在加强联合国机制,将冲突中性暴力作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处理方面开展工作和努力。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强调了促进女性维和人员积极参与以及使妇女参与谈判、决策和停火进程的重要性。此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成为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这是一个机会,可以让我们加大努力,处理结构性两性不平等、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和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迫切需要通过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组织开展合作以及获取信息和使用新技术,来实施针对暴力行为的具体战略。这项承诺还包括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以及使受害者能够获取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

葡萄牙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采取整体方针,其基础是促进性别平等,将妇女纳入预防冲突,对武装部队实施培训以及打击性别和性暴力。

我国为2019-2020年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了第三项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国家行动计划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此外,葡萄牙致力于在此问题上加强法律和司法合作,而且也致力于扩大妇女在军事和安全部队特遣队中的存在和参与。葡萄牙武装部队的每个分支机构都有性别顾问。

最后,葡萄牙期待本次公开辩论会取得成果。这是一个机会,可以加强我们对打击施害者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 附件49

##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连续两年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举行这种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大韩民国对通报者今天的宝贵发言深表感谢,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及其办公室给予全力支持。

在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今年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具有特殊意义。然而,我们仍然看到承诺和执行之间的巨大差距。此外,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对社会经济和安全环境的影响可能对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构成更大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再次重申我们的承诺,并高度重视这一重要议程。在这一令人不安的背景下,我赞同加拿大代表以62个会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附件20),同时,我要就这个重要议题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COVID-19可能加剧那些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性暴力的人的痛苦,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第2532(2020)号决议,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尤其是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实现持久的人道主义暂停。必须停止任何军事威胁或煽动暴力的企图,必须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此外,绝不能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恐怖主义或政治压迫的策略,尤其是在人们遭受当前这场健康安全危机的情况下。

第二,我们强调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467(2019)号决议确认了一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该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应确保幸存者不受歧视地获得他们需要的所有服务,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心理护理,从而优先考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此外,我们必须加大努力,防止污名、歧视、仇恨言论和任何形式的再次受害,以保护所有幸存者。

为此,大韩民国作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全球基金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其工作,并在2019年和2020年通过联合国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向幸存者提供了800万美元的专项援助。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对韩国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韩国政府一直努力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谓的慰安妇受害者的名誉和尊严。我们认为,确保从这些受害者的痛苦经历中吸取教训至关重要。

第三,我们重申迫切需要预防。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国和平行动可以发挥的更大作用。我们鼓励妇女加大参与和平行动,增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任务,并加强对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性别敏感度培训,以防止性暴力和性剥削。我们强调采用最新技术支持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希望将于明年4月在首尔举行的2021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将成为促进相关讨论的及时平台。就我国而言,韩国政府继续增加妇女在我们维和人员中的参与程度。

第四,妇女必须在建设和平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切实作用。我们还应努力增加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更广泛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包容性是保持和平的关键。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整个和平进程,包括和平谈判、调解和冲突后重建。妇女的选举权也必须得到维护。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遏制未来犯罪的关键。我们必须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司法正义。为此，我们呼吁改善用于报告和起诉性暴力案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机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充分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我们不应忘记，正如第1820 (2008) 号决议规定，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构成行为。

大韩民国重申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坚定承诺和大力支持，并期待今年主办第二届妇女与和平行动国际会议。我们现在开始了议程的第三个十年，将继续与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站在一起，与联合国以及所有会员国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祸害，并确保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 附件50

**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兰·米兰诺维奇的发言**

我谨感谢德国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这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0/487)。

塞尔维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5)，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塞尔维亚坚决支持旨在防止包括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活动。在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充分合作下，在联国内定期审议这一问题，是采取更广泛、更高效和有效行动的先决条件。

第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随后通过了多项其他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包括第2106(2013)号决议，秘书长每年都在此基础上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塞尔维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制的努力，这表现在2015年共同提出大会第69/293号决议，其中宣布6月19日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

塞尔维亚还支持通过第2467(2019)号决议，再次加入旨在消除这种严重暴力和惩罚犯罪责任人的全球努力。我们赞扬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并认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应优先考虑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

然而，在全球层面实现这个共同目标必须得到国家层面上适当措施的支持。这些措施应该有两个方面，重点是建立一个高效的预防系统和惩罚施害者。

塞尔维亚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努力。我国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罪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战争罪高等法院特别分庭是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一问题的主管机构。

然而，预防措施并不总是充足的。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确保将性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然而，受害者往往不准备报告性暴力事件，这主要是由污名化造成的。因此，受害者人数进而会通过不同的方法确定。制定一项统一方法来确定和记录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以供各国政府、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团体和个人使用，这将有助于制定一个评估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人数的统一方针。

鼓励性暴力受害者报案是发现和惩处犯罪人的第一步，因此也是预防犯罪的第一步。塞尔维亚主张把性别层面纳入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维和特派团，从而建立一个预防系统。

总体上对证人的保护，特别是对受害方的保护，对于确定责任和惩处犯罪人的过程至关重要。应当记住，在没有书面文件的情况下，此类诉讼的主要证据来源是目击者的证词。塞尔维亚在这方面的经验表明，在订立证人保护措施之后，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得到了鼓励，出来作证。一直以来，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支助服务在鼓励和援助受害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操纵数字无助于伸张正义，往往导致政治化，对冲突后社会的和解进程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往往无法为受害者个人伸张正义，也无法对其进行赔

偿。特别成问题的是试图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其他因素来区分受害者等级的制度。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既没有减少这种暴力对每一个受害者的可怕影响,也没有减少国家惩处受害者,并使受害者有可能寻求司法帮助的责任。

塞尔维亚的刑事司法通过起诉两种刑事犯罪——针对平民人口的犯罪和组织团伙和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来保护性暴力受害者。还设立了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处理了多起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案件。因此,塞尔维亚在制度和实践上都确保了在最高一级处理这些罪行和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特别重要的是,目前正在参与或过去参与过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这样做,因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适当的惩处永远不会为时太晚。这正是曾经的交战方之间实现真正和解的进程所需要的。

我谨重申,塞尔维亚坚定致力于并将继续支持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 附件51

###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并使这一议题再次处于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前沿。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男女、平民和战斗人员都享有平等保护。将近20年前,第1325(2000)号决议把防止性别暴力确定为一个关键的和平支柱。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被宣布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尽管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性暴力对国际安全和维护和平造成的严重影响,但预防或减轻这些事件的具体举措仍未产生预期结果。同样,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消除使这种暴力行为得以发生的辅助环境的措施也不够。令人关切的是,即使有了已通过的各项决议、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和现有的国际框架,但仍然没有强有力的消除性暴力的办法。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恐吓民众、摧毁社区社会结构的战术手段,甚至等同于通过贩运和性奴役进行的商业活动。

斯洛伐克愿强调,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活动具有重要作用。需要她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和得到代表,从而认识并解决冲突中涉及性别的具体方面,减轻冲突对社区的不利影响。

此外,我们强调,妇女是建设和平的关键支柱,有助于在社区内开展有效和长期可持续的活动,也有助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增加妇女对维和特派团的参与,这是我们需要加倍努力的一个领域。为了取得有连贯性和实质性的成果,还必须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聘用专门的性别问题专家,包括性别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在2019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斯洛伐克的支持下,欧安组织调解支助小组和性别平等科推出了一个新的工具包,其重点是推动切实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该工具包评估了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妇女参与政治和解决进程的情况,并向欧安组织主席、秘书处和参与国提出了建议。此外,2019年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妇女与和平议程专题摄影展,以便提高认识。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将注意力转向找出不仅治标,而且更重要的是治本的补救措施。要理解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完全影响,我们必须首先认识在战争之外存在的社会规范和做法。研究表明,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增加了战争中强奸行为的可能性。

## 附件52

##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主席国德国组织本次辩论，并感谢受邀发言者的通报和现身说法。斯洛文尼亚赞同代表欧洲联盟（见附件25）和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见附件20）提交的发言。我们愿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强烈谴责冲突中持续和普遍发生的性暴力。过去几十年里，我们实现了重要的模式转变，由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再被视为冲突的副作用，而是被认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战争策略，是一种迫害、恐怖和控制手段，用来羞辱和伤害幸存者、他们的家人和整个社区。幸存者，不仅仅是妇女和女孩，还有男人和男孩，都遭受到精神创伤和终身耻辱。这些骇人听闻的行为世代代留在整个社区的记忆中。因此，采取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至关重要。应向受害者提供全面支持，包括能够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心理和社会经济援助。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结束。我们必须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防止在未来发生这些恶劣罪行。各国负有责任调查、起诉和惩处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然而，确保对非国家和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追究责任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国际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海牙国际司法影响小组的成员，斯洛文尼亚支持《性暴力问题海牙原则》，以便加强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从幸存者的角度看意味着什么的理解。

如第1820（2008）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有罪不罚是不可取的，应在解决冲突和过渡期正义进程中被排除在大赦规定之外。斯洛文尼亚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扩大制裁认定标准，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也纳入其中，从而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充分纳入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继续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的工作，我们于2019年承诺在三年内为此提供10万欧元资金。此外，我们还拨款40万欧元，用于在2020至2022年期间支持实施两个人道主义项目。这两个项目是在非政府组织提案公开招标中选定的，侧重于处理黎巴嫩的性别暴力问题以及在该国提高对童婚现象的认识。

今年，在我们纪念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取得的重大的里程碑式进展之际，我们也面临当今世界最大的全球危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让世人看到了结构性不平等，由此证明，不兑现许下的诺言，不实现既定的目标，后果严重。但是，它同时也证明了妇女领导的核心作用和力量。现在，我们得到了一个更精心地重建的机会，抓住这个机会是我们的责任。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平等和包容，必须成为我们旨在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和平未来的努力的基石。



## 附件53

##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斯里兰卡热烈祝贺德国担任2020年7月份主席，并相信这将是一个成功的任期。

2020年对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纪念关于这一主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因此，我们认为，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乃适时之举。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地参加和参与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所做的一切努力也至关重要。因此，斯里兰卡呼吁，不仅要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进程中，而且要在与治理有关的所有方面，加强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采取了重要步骤，但这一社会群体受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特别大，而且遭袭击的次数依然有增无减，这不是一个好迹象。不幸的是，当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这种情况。

斯里兰卡政府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反恐斗争所导致的武装冲突，因此对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多层面严重影响有充分认识。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她们都是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弱势群体。政府充分致力于通过各种包容性进程和积极措施，优先解决她们的不满，确保她们受到保护，减轻因周期性自然灾害而加剧的长期冲突造成的持续性有害影响。

我们深刻认识到妇女的各种独特需求和脆弱性及其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宝贵贡献，因此采取各种措施增强她们的权能，将涉及性别问题的优先事项纳入政府计划和法律框架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

斯里兰卡于1931年开始实行成人普选制，1948年独立后不久就实行了男女儿童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保健。由于多年来实施这些积极政策，教育领域实现了性别均等，大学本科生中有68.5%是女性。此外，斯里兰卡在《北京行动纲要》面世两年前通过了《妇女宪章》，并制定了一项关于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坚信，防止和应对性暴力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即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斯里兰卡对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保持零容忍政策，并采取了一些最佳做法。

作为这一承诺的体现，斯里兰卡还于2016年1月核可八国集团《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宣言》，签署秘书长关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于2017年8月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1万美元，并加入了秘书长的领导人小组。

斯里兰卡正在与妇女署合作实施几个与增强斯里兰卡妇女权能有关的项目。在日本政府和妇女署的支持下，我国政府于2019年9月开始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现有落实方案的第二阶段。该方案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执行，其重点是，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起草《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在此过程中增强其权能。

通过了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政策框架和国家行动计划, 并正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旨在通过预防、干预和政策倡导三管齐下的办法来解决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在国家层面, 将人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安全部队和警察的培训方案, 并为安全部队设立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局。

斯里兰卡认识到, 将妇女纳入维和特派团, 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 可以使东道国的妇女和儿童更有安全感, 特别是在举报侵权行为方面。关于维和特派团, 我国于2017年6月部署了第一位女性维和人员。目前, 有10名女军官在南苏丹二级医院中从事护理和技术工作, 我们随时准备做出更多贡献, 以期帮助建立一个所有人、特别是妇女都能求助并迅速作出反应的安全部门。

此外, 还在挑选我国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担任维和军警的过程中开展审查。部署前培训包括提高官兵对性骚扰和性虐待问题的敏感度, 陆军和空军的培训手册列入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敏感度和认识的内容, 而建设和平事务部综合培训处的各项指令也被纳入培训日程。

使受害者能够投诉和寻求补救的保障措施是斯里兰卡应对性暴力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 为此设立了一条热线, 而且全岛各地的法律援助中心都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政府在全国建立了六个庇护所, 为受害妇女提供安全和保护。对此形成补充的是, 一些在斯里兰卡运作的、得到认可的妇女组织也运营庇护所。还通过附属于各司秘书处的官员提供咨询。此外, 每个警局派到儿童和妇女服务台的女警官都接受了专门的咨询培训。

在世界努力应对COVID-19的多方面挑战和争取回到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轨道时, 斯里兰卡重申坚定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平等积极参与为维护 and 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斯里兰卡坚信, 妇女切实加大力度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将会带来有效的变化, 并能为这一议程取得长期成功发挥重要作用。

## 附件54

##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瑞士谨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发言。

目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对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有着深远的负面影响。因此,瑞士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立即执行第2532(2020)号决议。我们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近报告(S/2020/487),并重申会员国对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免遭性暴力行为侵害负有首要责任。

我要强调三个问题。

第一,冲突中性暴力深深植根于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可见,它既是预警信号,也是冲突后果。因此,至关重要,应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并让男子和男孩参与,以实现性别平等。虽然性暴力幸存者多数为妇女和女孩,但男子和男孩也会遭受这种骇人听闻的暴行侵害。受害者蒙受污名和遭到排斥会使更多这种行为得不到举报。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建立相互信任和尊重方面所做的贡献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至关重要。

第二,瑞士主张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对待性暴力幸存者,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必须处于一切应对措施的核心位置。幸存者必须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受到尊重。我们强调幸存者重返社区和相关社会结构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瑞士支持加强团结网络和集体愈合的项目,因为冲突中性暴力影响整个社群。

第三,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冲突中性暴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工作仍然存在差距。瑞士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为追究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实施者的责任而作出的至关重要的努力,同时还与国家行为体合作,协助幸存者诉诸司法。这种伙伴关系增强幸存者权能,使幸存者成为关键利益攸关方和变革推动者,努力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瑞士重申需要采取全方位办法,包括法律和非法律措施,并呼吁安理会继续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做到有罪必究。

今年,我们纪念一些重要“里程碑”,例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二十五周年、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早就应该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加强和监测冲突各方充分履行预防和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这一承诺的情况方面尤其如此。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 附件5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沙尔·贾法里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阿拉伯文]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就这一议题向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的概念说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支持一切旨在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现象的努力以及追究煽动者和实施者责任的重要性,并呼吁极为慎重和客观地处理这一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不要将这个问题政治化,因为那会延长受害者的痛苦并阻碍通过国际努力消除这一痛苦。

请允许我提及叙利亚政府为加强保护妇女、确保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框架、包括法律框架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叙利亚国家立法把许多行为,例如所谓的名誉犯罪、某些类型的网络犯罪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叙利亚还有主管法院负责根据确保适当执法的程序规则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而且有国家计划和方案来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向她们提供所需的支持。

关于残疾妇女,国家立法框架和计划包括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她们提供保护,促进她们进步,确保她们充分享有权利,实现她们充分融入社会的目标。我们还要提到,根据1949年第148号法令颁布的《叙利亚刑法》及其随后各项修正案,叙利亚立法为犯下性侵犯者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处罚。

此外,我们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提高、保护和促进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并增强妇女的权能。在这方面,叙利亚对法律作出了一些修正,其中最新修正是《个人地位法》(2019年第4号法律)条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以及2020年第2号法律,该法律取消了《刑法典》第548条,因此取消了关于名誉犯罪可以免于或从轻处罚的规定。此外,叙利亚正准备对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国家解释,拟订关于同意该决议的方案计划草案。我们还在进行一项研究,以期查明叙利亚存在的歧视性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后者保障妇女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平等以及在任何领域都不受歧视。

秘书长的报告继续拒绝承认恐怖主义是叙利亚妇女长期苦难的根源。这些报告还拒绝指出延长和加深这种苦难的巨大挑战。矛头对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占领政策、若干国际行为体对叙利亚采取的单边胁迫性措施以及污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政治化做法都是挑战,改变了叙利亚许多妇女的生活方式,迫使她们流离失所,以逃离恐怖主义武装团体之害,或是避免受这些团体实施的剥夺其基本权利的新手法和极端主义信仰的影响。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反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使用‘冲突各方’一词,从而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法政府——该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定坚持其保护人民、确保土地安全和领土完整并免遭恐怖主义威胁的宪法义务——与那些利用恐怖主义作为对叙利亚发动战争的武器的国家所创建、资助、武装和支持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相提并论。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对我国局势持有偏见感到遗憾。

因此,我们认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分析在事实和法律层面上都有缺陷,没有反映出她的预期任务,而完成任务要求对该问题的现实采取客观态度。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代表办公室继续无视叙利亚政府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数百封同文信,它们记录了一些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和所谓全球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联盟犯下的罪行和屠杀,这对妇女产生了深刻影响,迫使她们生活在恶劣的身心条件下,包括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相反,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采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并加以宣传。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反对所谓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定期报告和建议,因为事实一再证明,该委员会是一个缺乏最低限度客观和专业标准的政治化工具。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制于对我国采取直接或间接敌对行动的国家的政治倾向,从而成为了联合国机制被用来歪曲事实、篡改法律概念的一个实例。

此外,这种蓄意无视只会掩盖恐怖组织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做法,他们的罪行和严重侵权行为已经影响到叙利亚和伊拉克数以万计的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在各个场合、会议和平台发表的许多信函和声明中反复传达的信息的可信度和现实意义,强调需要揭露恐怖组织的做法,联合国需要在协调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 附件56

##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对秘书长的报告(S/2020/487)表示赞赏。我们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女士的努力,以及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

自通过关于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影响和作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将冲突中使用性暴力列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障碍的第1820(2008)号决议以来,我们目睹了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的一些重要成就。

过去十年来,曾有一些国家和国际法庭成功起诉过施害者,开展过旨在加强保护和确保幸存者诉诸司法的立法改革,颁布过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安全部队行为守则。最重要的是,已经形成了一种坚决谴责这种罪行并支持努力消除这一罪行的全球心态。

然而,尽管在政策和执行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最新报告显示,我们面临着一个日益复杂的全球安全环境,其中,性暴力仍是一种残酷的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压迫策略,也是一种野蛮的流离失所和贬损人格工具。为了有效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包括强调预防、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和支持幸存者。

第一,我们需要解决驱动和长期延续这种暴力的结构性根源,包括因冲突而加剧的性别不平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充分承认她们的人权是预防和应对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步骤。这也将有助于推进我们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终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这项努力的一部分。被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式文件。土耳其致力于促进该公约的目标,并随时准备分享执行经验。

第二,我们需要确保追究这种恶劣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必须制止施害者和指挥者不受惩罚的现象。问责对于应对和预防都至关重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阻止今后这种性质暴力的关键,也是帮助幸存者修复和重建生活的重要一步。

接下来我们要谈到第三点,即向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法律行动。包括医疗保健、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在内的救生服务应当更加容易获得。为此,各国的首要作用应得到加强,并得到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协助。

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数百万叙利亚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继续生活在性暴力威胁之下。叙利亚政权犯下的可怕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逮捕和拘留期间以及在检查点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已记录在联合国各项报告中。

土耳其作为叙利亚的邻国,向逃离国内战争和暴力的叙利亚人敞开大门,现已接纳近400万叙利亚人,约170万是妇女。土耳其尽一切努力为逃离叙利亚冲突的叙利亚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保障。我们极其重视在没有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的环境下增强她们的权能和自力更生。

自2014年以来,已向大量难民提供了心理和社会支持,确保他们适应我国并获得服务。除了让他们享受与土耳其公民相同的保健服务,还采取了一些必要法律步骤来保护遭受暴力的难民妇女。在土耳其寻求庇护的所有被确定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都有权留在妇女庇护所。她们还接受暴力预防和监测中心的援助。

具有不同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伊拉克人——包括什叶派、逊尼派、雅兹迪人、土库曼人、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和基督徒——在恐怖组织达伊沙入侵期间面临着与冲突有关的最邪恶性暴力行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达伊沙暴行而逃到伊拉克北部的大量雅兹迪人仍然因为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的压迫政策和做法,无法返回他们在辛贾尔的家園。

鉴于追究责任是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伊拉克当局起诉达伊沙分支机构与性暴力有关的犯罪。我们已准备好协助伊拉克政府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

我们注意到在监测和报告利比亚与冲突相关性暴力案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存在的困难。我们还不得不强调,目前报告中有关利比亚的章节远远不够完整,没有反映哈夫塔尔民兵犯下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泰尔胡奈发现的群葬坑,以及在黎波里及其它地区为杀害无辜平民埋下的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是哈夫塔尔民兵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又一证据。哈夫塔尔民兵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也应当得到进一步关注。

此外,我们谨回顾,报告中提到的黎波里的军事进攻是由反叛分子、叛乱分子以及与哈夫塔尔有关联的雇佣军对得到联合国承认的民族团结政府发起的,后者是利比亚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政府。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人状况的报告的调查结果再次令人感到不安。该报告不仅提醒我们针对罗兴亚人广泛和有系统的野蛮袭击,包括特别是在2017年发生的性暴力,还指出,流离失所的罗兴亚妇女和女童仍是脆弱的,她们面临很高的与贩运相关的性暴力、拘禁以及营地中强迫劳动的风险。

我们期待缅甸政府和联合国于2018年签署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得到充分执行。同样非常重要,缅甸政府应解决若开邦问题的根源,为和平共处和难民安全返回创造必要条件。我们欢迎国际法院2020年1月23日宣布的临时措施,并期待这些措施得到充分遵守。

土耳其将继续支持缅甸在消除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土耳其坚定致力于并将继续支持作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后果。

## 附件57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基斯利茨亚的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德国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以及各位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

乌克兰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对一切形式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声援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值得一提的是，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见附件25）。

今年提供了一个恰当时机来评估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年来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并且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乌克兰是2000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应急以及冲突后重建中的重要作用。

不幸的是，近年来，全球安全环境更加恶化，今年，这一环境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遭到进一步破坏。经过多年的共同努力，国际社会尚未解决这一暴力的主要驱动因素。

实际上，侵害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仍旧是全球各地各个武装冲突的组成要素。性暴力已经成为战术、酷刑、恐怖主义、审讯、镇压甚至控制某些领土的一部分。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利用性暴力和相关的人口贩运来创收，由此绑架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来贩卖。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20/487）清楚表明，把重点放在19个国家只不过表明由于幸存者受到恐吓和侮辱而导致事件漏报方面的困难，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有限。

与此同时，必须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包括直接处理冲突中和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条款的大会决议。我们期望，今后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将更加全面，反映主要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继续把性暴力包括进去，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和定向措施指认标准。

自十多年前确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首要侧重点是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然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提交的施暴者名单多年来几乎没有任何改变。这是因为不仅非国家行为体，就连国家也不遵守相关义务和承诺。

我们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应该向那些根据犯下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发出明确信息，即必将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表态将不仅仅是庄严的宣告，而是将化作为具体、立即的行动。必须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无论其与谁有关联，或者身居何位。

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寻找最有效的方法来加强执行现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应对并防止暴行的发生。

有鉴于此,乌克兰作为率先提出预防问题并在人权理事会启动相关进程的国家,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努力的建议,我们要求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做出正式承诺,将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不过,防止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办法在于真正增强妇女权能,并在各个生活领域确保性别平等。

乌克兰对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国家安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所有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乌克兰在面临外国军事侵略之时,是首批通过2016-2020年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综合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除其他外,该项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实现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特别是在国家安全、国防和建立和平领域,并确保保护所有暴力受害者,包括预防和应对冲突和性别暴力。

该计划还包括关于乌克兰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国家战略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安全部门预防、保护和应对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此外还有针对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心理援助和康复方案,以及关于预防性暴力的宣传运动。

把性别平等积极纳入乌克兰武装部队的活动促成了向女性候选人开放的军事专业和职位清单的变化。目前,乌克兰政府正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新的2021-2025年期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有望在今年年底前获得通过。乌克兰政府加大力度,确保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为因当前的外国侵略而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必要支持,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鉴于我所提到的情况,我必须再次重申,我们对秘书长的最新专题报告未提及俄乌武装冲突及其受害者感到遗憾。

最后,我谨报告,5月份,乌克兰加入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并将继续作出努力,旨在提高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认识,并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该议程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推进妇女权利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



## 附件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娜·努赛贝的发言**

我谨感谢马斯部长和德国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感谢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吉丽娜·朱莉今天强调了许多要点。

今年迎来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包括强奸,继续被广泛用作战争策略,给个人及其家庭以及和平与经济恢复的更广泛可持续性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也加剧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努力,以便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时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国支持秘书长发出的以下呼吁:面对COVID-19大流行,实行全球停火。这将减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促成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我们地区仍在从达伊沙的恐怖行为及其给叙利亚和伊拉克人民造成的痛苦后果中恢复。我们绝不可忘记落入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手中惨遭性奴役和酷刑的妇女和儿童。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施害者迄今一直未因其罪行而被绳之以法。作为会员国,我们有责任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去年,安理会通过了第2467 (2019) 号决议,该决议加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工作,并呼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我愿借此机会介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取得这一成果而作出的努力。

阿联酋认识到雅兹迪妇女的困苦,与纳迪亚的倡议合作,以确保辛贾尔社区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中恢复。秘书长的报告 (S/2020/487) 确认,有1000多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受害者主要是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纳迪亚的倡议是灭绝种族行为和性暴力幸存者的真正维护者,其方案由社区驱动、以幸存者为中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助重建工作,已捐款200多万美元,为生活在辛贾尔六个村庄的6万多名雅兹迪人提供全面的饮用水、环卫设施和个人卫生项目。至关重要,性暴力幸存者应有机会在自己的家园开始新的生活。

去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挪威、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共同主办了主题为“制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会议,包括认捐1000万美元,用于资助一些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体。同样,2019年我们向联合国人口基金捐款2500万美元,这是有史以来向该机构提供的最大额人道主义捐款之一,使该机构能够继续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开展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专门向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调查组在调查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开展的工作。

今年早些时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妇女署合办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案第二期军事与维和培训圆满完成。这一期新毕业生包括来自亚洲、非洲和中东11个国家的223名妇女。该方案设法建设我们地区内外妇女的能力。妇女切实参加安全部门工作会积极防范和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为世界各地的妇女创造增强权能的环境。

作为我们同乔治敦大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合办的系列小组研讨会的一部分,我们将于7月23日在纽约主办一次高级别小组研讨会,讨论妇女在冲突后重建中诉诸司法的问题。该小组研讨会将包括深入讨论如何改进对性



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的执行工作，并探讨如何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文化因素和结构性问题。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建议。我们谨强调下列优先事项。

第一，我们注意到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呈现上升之势，呼吁其他会员国继续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使之能够继续开展至关重要的工作，确保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

第二，为了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加强预防，我们必须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提高这些国家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女警员比例与性暴力犯罪报案率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我们还必须增加妇女在国家警察部门的代表性。

第三，我们需要确保为记录和调查性暴力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以幸存者为中心，都得到妥善的协调，都遵守安全、保密、知情同意、独立和公正的原则。

最后，我谨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处理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尤其是在这个充满挑战的COVID-19大流行期间，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合规措施，拆除结构性障碍，以便多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以及面临这种暴力风险的民众排忧解难。

## 附件59

##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乌拉圭感谢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这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并赞同加拿大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0)。

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最严重的侮辱和侵犯人格尊严行为之一。这种暴行给受害者带来不堪言状痛苦,并造成长期创伤,而这种创伤会无情地破坏整个社区的社会结构,从而威胁其恢复和发展前景。

秘书长报告(S/2020/487)表明,冲突中性暴力不幸继续被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的策略。与此同时,对地球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正在进一步加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因此,必须从承诺转向遵守,并想办法消灭这一严重祸害。

首先,乌拉圭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工具是预防。毫无疑问,和平仍然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最佳方式。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打击此种暴力的议程的最终目标不是没有侵害的战争,而是没有战争的世界。秘书长呼吁实现全球停火以抗击COVID-19疫情,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几天前该呼吁得到了第2532(2020)号决议的支持。

预防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一个尊重妇女权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为其社会的发展做出充分贡献。性暴力的共同点是在结构性性别歧视现象根深蒂固的地方找到肥沃的土壤。因此,各国必须解决这些导致暴力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并促进充分实现人权。

乌拉圭认为,需要为这项任务作出持续努力,在冲突局势中和在和平时期都是如此。在这方面,乌拉圭政府继续加强其法律体系,并通过了新的法律,包括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关于受害者护理和赔偿的法律。

对乌拉圭来说,教育除了本身是一项权利外,还在促进妇女的其他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教育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增强经济、政治和社会权能的机会,并为她们提供克服歧视和暴力的更好工具。令人遗憾的是,在各种冲突局势中,对学校 and 大学的袭击越来越多。因此,我们鼓励尚未核可《安全学校宣言》的国家核可该宣言。

第二,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机制,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来解决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这些服务和方案不仅仅限于保健,还向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护理,使他们能够克服创伤和污名,并增强他们成功重返社会的能力。正如第2467(2019)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应该把重点放在受害者身上。受害者群体并非简单划一。因此,有必要满足不同群体的具体需求,如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残疾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少数民族、被污名化和边缘化的群体以及在战争中出生的儿童。在当前的全球卫生危机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正在增加,仍须将继续提供这种服务作为优先事项。

第三,问责制对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遏制和防范此类犯罪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至关重要。COVID-19对问责制产生了不利影响,限制了各国接受投诉以及进行调查和审判的能力。伸张正义是各国

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必须努力确保在此特殊时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可以通过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实施的创新解决方案来实现，例如在适当保证合法性和透明度的前提下使用远程听证、通过电子文件应用远程司法、法官和当事人进行数字签名以及在保持距离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司法程序。

为了伸张正义，乌拉圭重新开放了法院办公室，举行面对面听证会。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轻健康风险并确保法院大楼内的社交距离，例如扩大日程安排的时间间隔、通过虚拟程序减少办公室人流量以及传唤证人依次参加较短时间的审判。

在国家法律体系失效时，应适用国际法。《罗马规约》将性暴力列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类别，并确认其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如此严重的罪行必须接受惩罚。因此，乌拉圭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此类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第四，安全理事会对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它必须确保制裁委员会适当审议这一问题，制裁委员会应该系统性地将犯罪者的名字列入名单。还应该把预防性暴力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并应在实地派驻性别问题顾问。乌拉圭承诺尽可能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确保维和行动的正常运作。因此，我国向其部队提供关于保护问题和发现冲突中性暴力先兆的部署前培训。我国还增加了参加特遣队的妇女人数，我国特遣队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表现出色。

最后，乌拉圭要强调一个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起源和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为体——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没有民间社会就不可能执行该议程。在COVID-19影响到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本已有限的行动空间时，她们往往继续成为针对她们的犯罪的受害者。在大量针对她们的袭击中明显发现了性别因素，该因素导致威胁和袭击，包括强奸和性暴力。当局有义务防止此类袭击，有效调查投诉，惩罚犯罪者，并避免实施妨碍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工作的过度限制。为她们的工作创造适当环境，执行特别机制和协议来保护她们并防止针对她们的犯罪，以及建立专门办事处并派驻人员调查和处理投诉，是各国可以采取的使她们工作合法化的措施。

在人权受到限制的时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些活动人士的工作，以便实施公共卫生措施。因此，最后，乌拉圭要感谢她们在最困难和最危险的环境中带着勇气富于奉献精神地无私开展工作，毕生致力于为未来建立更加公平的基础，捍卫性暴力受害者和世界上受压迫最严重及最弱势群体的权利。